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福建省优百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省优百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省优百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50503-04-03-5493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霞淮社区刺桐路 16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6 分 03.105 秒, 北纬 24 度 53 分 27.12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C020219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恶臭气体，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服务，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存在废水直排情况。</td> <td>否</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恶臭气体，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服务，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存在废水直排情况。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恶臭气体，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服务，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存在废水直排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0.0002532，小于 1，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不涉及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生活污水不直接向海排放，且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泉州市刺桐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刺桐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泉政函〔2015〕18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霞淮社区刺桐路 169 号，主要从事宠物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服务，属于第三产业服务业。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房权证：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200608533 号、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200608534 号（附件 5），所在用地用途为店面。 对照《泉州市刺桐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 5），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住宅用地。本项目属于第三产业服务业，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刺桐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冲突。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相关服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取得泉			

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的备案（闽发改备〔2023〕C020219）（附件4）。

（2）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霞淮社区刺桐路169号，该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设备工艺均不属于限制和禁止（淘汰）类。

（3）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文），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的产业政策。

1.3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其调整方案，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霞淮社区刺桐路169号，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环境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水质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东侧）标准。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废气主要来着宠物自带的异味，在采取相应的治理设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加强隔声、降噪措施，边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固体废物可做到无害化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

综上，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霞淮社区刺桐路169号，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且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处置后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全省陆域“空间布局约束”特别规定的行业，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表 1-2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1.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相关服务，属于第三产业服务业；不属于重点产业、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煤电项目和氟化工项目； 2.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能稳定达标，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1.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相关服务，属于第三产业服务业；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恶臭气体，不涉及重点金属污染物及 VOCs 排放。 2.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相关服务，属于第三产业服务业，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 3.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晋江感潮河段，属于近岸海域汇水区域，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符合
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11月5日发布的《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中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拟建项目不属于全市陆域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项目。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霞淮社区刺桐路169号，根据“三线一单”综合管控单元对照图（附图8），项目所在地为丰泽区重点管控单元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50320001），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服务，运营过程以电能为主，不涉及VOC_s、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中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泉州市丰泽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表 1-3 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陆域）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霞淮社		符合

约束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区刺桐路 169 号，主要从事宠物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服务，不属于陆域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准入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臭气，不涉及 VOCs 的排放	符合

表 1-4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50320001	丰泽区重点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服务，不属于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宝洲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符合

					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主要能源为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占用率小，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福建省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以及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1.5 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拟建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霞淮社区刺桐路 169 号，项目北侧为其他商铺，东侧为刺桐南路，南侧为其他商铺，西侧为阳光巴黎一期小区。项目周边基本为商业店面，有较好的相容性。项目医疗废水经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三级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过程产生的少量异味经加强通风和定期消毒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噪声经墙体隔声、加强管理等降噪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宠物排泄物经清理消毒后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理；医疗废物规范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少量异味、噪声经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综上，区域水、大气、噪声等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和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1.6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纳污水体为晋江感潮河段，水质功能区划类别为三类。项目所处区						

域环境空气质量区划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为2类功能区。由环境现状分析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环境空气、噪声现状均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1.7 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霞淮社区刺桐路169号，对照《泉州市丰泽区生态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区划属于“泉州市中心城区城市生态功能小区（520550302）”，其主导生态功能为中心城区城市生态，辅助功能为饮用水源保护、旅游环境生态和工业生态。

本项目从事宠物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相关服务，外排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项污染物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影响，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引用水源保护区，因此项目与生态功能区划不冲突。

1.7 对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对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建设项目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诊疗许可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见附件7动物诊疗许可证。	符合
2、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	（一）项目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相关规定（动物医院的场所使用面积不低于120平方米），本项目租赁面积为210m ² ，符合； （二）项目周边200米不涉及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符合； （三）项目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符	符合

	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合; (四)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符合; (五)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符合; (六)项目设立医疗废物收集桶、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并将医疗废物委托泉州恒创物流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符合; (七)项目设有隔离室并配套隔离设施设备,符合; (八)项目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符合; (八)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符合。	
	3、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项目具有三名执业兽医师,并设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符合。	符合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1) 本项目具有手术台、X 光机等机械设备; (2) 具有 3 名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附件 8)。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二)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三)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五)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六)设施设备清单; (七)管理制度文本。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	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见附件 7,符合	符合

	件的,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规范的名称。未取得相应许可的,不得使用“动物诊所”或者“动物医院”的名称。	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见附件7,符合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福建省优百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法人代表为钟淑英（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霞淮社区刺桐路 169 号，作为其营销中心。拟租赁王友聪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霞淮社区刺桐路 169 号（原泉州市丰泽区阳光巴黎一期 158 号、159 号），租赁店面建筑面积 210m²，占地面积约 100m²（附件 5：房屋产权证、附件 6：租赁合同）。 扩建前企业主要从事宠物诊断、治疗等服务，但不涉及动物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门店经营规模为宠物门诊接待量为 15 只/天。招聘员工 10 人，均不在院内食宿，年工作 36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9:00-21:00）。建设单位成立初期仅为宠物提供诊疗，不涉及动物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无需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及登记表备案管理。 同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无需办理排污相关手续。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闽泉丰动诊证[2023]第 003 号，详见附件 7。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计划新增动物用 X 射线诊断装置，动物用 X 射线诊断装置属于Ⅲ类射线装置，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完成《福建省优百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兽用 X 射线装置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335050300000103，见附件六）。建设单位根据相关部门要求提交材料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包含 X 射线装置射线辐射，证书编号：闽环辐证[C0813]（附件 9 辐射安全许可证）。 现因宠物医院的发展需要和客户的需求，建设单位拟建宠物手术室，进行原址扩建。扩建新增手术设施，使用店面二楼的部分场所整合为手术室，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扩建后经营建筑面积不变。同时，新增主要设备：手术台 1 台、动物麻醉机 1 台、心电监护仪 1 台等设备。扩建后经营规模：宠物门诊接待量为 15 只/天，新增住院（含腹腔手术接待量）宠物 5 只/天。并于 2024 年 1 月 08 日委托环评技术单位承担本项目的
------	--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中“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本评价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 1 委托书）。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编写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2.1.2 扩建后项目概况

①项目名称：福建省优百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②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霞淮社区刺桐路 169 号

③建设单位：福建省优百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④总投资：50 万元

⑤经营内容：项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及绝育（腹腔）手术，其中宠物诊疗包括给宠物一般临床诊查、皮肤科、内科等疾病的诊治，血、尿、便等常规的检验，皮肤病的镜检，血液生化的化验，X 光放射检查等。根据客户需求，对部分宠物进行腹腔手术，如绝育手术等。

⑥建设性质：扩建

⑦建筑规模：租赁私人王友聪坐落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霞淮社区刺桐路 169 号闲置店面作为生产场所，租用店面建筑面积共 210m²，占地面积约 100m²。

⑧生产规模：新增住院（含腹腔手术接待量）宠物 5 只/天，扩建后总生产规模为宠物门诊接待量为 15 只/天，住院（含腹腔手术接待量）宠物 5 只/天。

⑨劳动定员：拟聘职工 10 人，均不在医院内食宿，职工均不在厂住宿。

⑩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360d，日工作时间 12 小时（营业时间为 9:00-21:00）。

2.1.3 项目扩建前后基本情况变化

表 2-2 项目扩建前后基本情况一览表

组成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项目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霞淮社区刺桐路 169 号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霞淮社区刺桐路 169 号	不变
总投资	40 万元	50 万元	增加 10 万元
建设规模	门诊宠物接待量 15 只/天	门诊宠物接待量 15 只/天，住院（含腹腔手术接待量）宠物 5 只/天，增设宠物诊疗服务项目的宠物手术服务	增加住院（含腹腔手术接待量）宠物 5 只/天，增设宠物诊疗服务项目的宠物手术服务。
房屋使用情况	租赁私人王友聪坐落于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霞淮社区刺桐路 169 号闲置店面作为生产场所，租用建筑面积共 210m ²	租赁私人王友聪坐落于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霞淮社区刺桐路 169 号闲置店面作为生产场所，租用建筑面积共 210m ² ，将二楼部分场所整合为手术室	使用建筑面积不变，在 2 楼增加了手术室及其配套设施
职工人数	职工 10 人，均不在医院内食宿，职工均不在厂住宿	职工 10 人，均不在医院内食宿，职工均不在厂住宿	不变
工作时间	年工作时间为 360d，日工作时间 12 小时（营业时间为 9:00-21:00）	年工作时间为 360d，日工作时间 12 小时（营业时间为 9:00-21:00）	不变

2.1.4 扩建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扩建后主要工程组成与扩建前的变化见表 2-3。

表 2-3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共 210m ² ，共 2 层，一层，共 105m ²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厕所、1 号诊室等二层，共 105m ² ：设置有：处置室、消毒台、药房、化验室、犬住院室；观察区、二号诊室、猫住院室、X 光室	建筑面积共 210m ² ，共 2 层，一层，共 105m ² ：设置前台、置物柜、中央置物台、医疗废物暂存间、厕所、1 号诊室等二层，共 105m ² ：设置有：处置室、消毒台、药房、化验室、犬住院室；观察区、二号诊室、猫住院室、X 光室、手术室	在二楼增加了手术室及其配套设施。
辅助工程	前台、置物柜、中央置物台等	前台、置物柜、中央置物台等	依托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依托现有工程

工程	系 统			
	排 水 系 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工程
	供 电 系 统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工程
环 保 工 程	医 疗 废 水	医疗废水经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并入生活污水中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	医疗废水经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并入生活污水中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工程
	生 活 污 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 气	加强通风换气，定期进行除臭消毒。	加强通风换气，定期进行除臭消毒。	
	噪 声	采取基础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采取基础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生 活 垃 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放于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放于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 般 工 业 固 废	宠物排泄物经清理消毒后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宠物排泄物经清理消毒后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危 险 废 物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店面西侧，面积约 0.72m ² 、地面涂防渗层；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棉签、棉球、输液贴经喷洒消毒剂消毒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废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投加石灰消毒后委托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店面西侧，面积约 0.72m ² 、地面涂防渗层；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棉签、棉球、输液贴经喷洒消毒剂消毒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废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投加石灰消毒后委托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2.1.5 扩建前工程的依托关系				
扩建后项目中部分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供水、排水管线、供电系统及环保工程设施依托现有工程，项目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和构筑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扩建前采用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t/d。扩建前的门诊宠物门诊接待量为 15 只/天，即扩建前项目的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0.197t/d。扩建后项目的宠物门诊接待量为 15 只/天，住院宠物 5 只/天；则扩建后项目医疗废水总排放量为 0.297t/d，故扩建后项目医疗废水依托现有工程配套设施处理可行。

2.1.6 主要医疗设备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详见下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序号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1	化验	高速离心机				
2		显微镜				
3		血常规				
4		荧光免疫分析仪				
5		荧光定量 PCR				
6		动物用生化&电解质分析仪				
7	诊疗	耳镜				
8		喉镜				
9		多普勒血压计				
10		输液泵				
11		注射泵				
12		多功能处置台				
13		鱼跃听诊器				
14		超声波洗牙机				
15	手术	制氧机				
16		雾化器				
17		伍德氏灯				
18		兽用 X 射线装置				
19		X 光摆位器				
20		动物麻醉机				
21		心电监护仪				
22		手术无影灯				
23		手术器械				
24		手术台				
25		卵巢钩小				
26		卵巢钩大				
27		罗卡氏钳大				
28		罗卡氏钳小				
29		麻醉机呼吸回路				

		-中分管				
30		面罩套件（6个规格/套）—猫犬科				
31		重复用非乳胶呼吸袋				
32		重复用非乳胶呼吸袋				
33		重复用非乳胶呼吸袋				
34		重复用非乳胶呼吸袋				
35		气管插管				
36	辅助工程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37		输液架				
38		防护服通用				
39		防护帽通用				
40		防护围脖通用				
41		紫外线消毒灯车				
42		地秤				

2.1.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序号	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规格	扩建前年用量	扩建前年用量	增减量
一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医疗药品	拜有利				
	莫比斯				
	多康欣				
	坦必欣				
	贝卫多				
	妙宠爱				
	妙三多				
	卫佳捌				
	兽用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兽用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消毒液				

		酒精				
	手术用品	棉签				
		纱布块				
		输液壶				
		生理盐水				
		一次性手套				
		带线缝合针				
		注射器				
		一次性手术刀片				
		一次性手术衣				
		留置针				
		脱脂棉				
		碘伏				
		一次性弹力绷带				
		葡萄糖				
		一次性创巾				
		医用口罩				
		手术帽				
	其他	载玻片				
		盖玻片				
		猫导尿管				
		犬导尿管				
		抗凝管				
		伊丽莎白护罩				
		膨润土猫砂				
		益生菌				
		营养膏				
		眼药水				
		耳药水				
		利器盒				
		PE 手套				
	二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情况				
	序号	能源种类	扩建前实际用量	扩建后预计用量	增减量	
	1	水	262.8t/a	298.8t/a	+36t/a	
	2	电	2.8 万 kWh/a	3.6 万 kWh/a	+0.8 万 kWh/a	

2.1.8 水平衡分析

根据业主单位技术负责人统计现有项目实际用水情况，类比提供扩建后全厂用水情况如下：

（1）医疗废水

门诊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2 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项目门诊最高日用水定额取 10L/只，平均宠物就诊接待量约 15 只/天，则门诊用水量为 0.15t/d（54t/a）。

手术（住院）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2 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项目猫狗（住院）手术最高日用水定额取 20L/只，平均手术（住院）宠物流量约 5 只/天，则手术（住院）用水量为 0.1t/d（36t/a）。

检查设备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资料，检查设备清洗用水量约 0.03t/d（10.8t/a）。

宠物笼清洗用水：本项目共有 15 个宠物笼，宠物笼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宠物笼半个月统一清洗消毒 1 次，即 24 次/年，清洗用水量约为 50L/个·次，则宠物笼清洗用水量为 0.05t/d（18t/a）。

综上所述，项目医疗用水量为 0.33t/d（118.8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排水量为 0.297t/d（106.92t/a）。

（2）生活污水

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年工作 360 天，拟定员工 10 人，均不在院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中的指标计算，一般员工生活用水量每人每班 30~50L，取最大值 50L/人计，则本项目的生活用水量为 0.5t/d（180t/a），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5t/d（162t/a）。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表 2-6，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t/a

类别		使用量（t/a）	废水产生量（t/a）	损耗量（t/a）
生活用水		180	162	18
医疗用水	门诊用水	54	48.6	5.4
	手术（住院）用水	36	32.4	3.6
	检查设备清洗用水	10.8	9.72	1.08
	宠物笼清	18	16.2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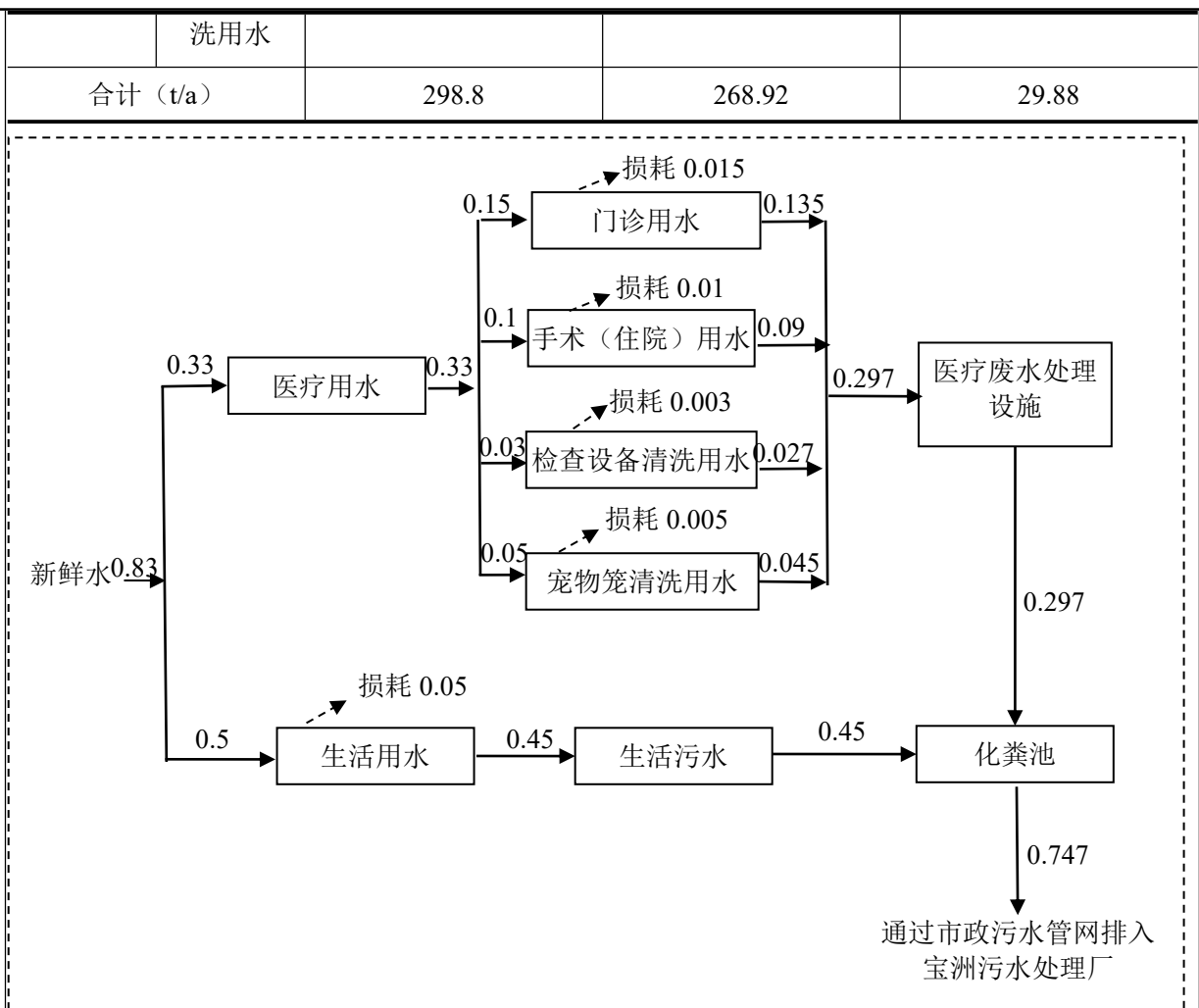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d

2.1.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原有职工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60d，日工作时间 10 小时（营业时间为 9:00-19:00），扩建后职工人员不变，工作时间增加，年工作时间为 360d，日工作时间 12 小时（营业时间为 9:00-21:00）。

2.1.10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拟建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霞淮社区刺桐路 169 号，租赁王友聪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霞淮社区刺桐路 169 号（原泉州市丰泽区阳光巴黎一期 158 号、159 号），租赁店面面积共 210m²，商铺平面布局见附图 4。

功能分区布局：租赁店面共有 2 层，一层自东向西主要布设：前台、置物柜、中央置物台、医疗废物暂存间、厕所、1 号诊室等；二层自东向西主要布设：处置室、消毒台、药房、化验室、犬住院室；设于二层南侧；观察区、二号诊室、猫住院室、X 光室、手术室，设于二楼北侧。项目整体布局跟操作流程的先后顺序相附和，各功能区分区布置，功能分区明确。

交通流畅性：项目所在的店面东侧临刺桐南路，店面周边道路通畅，商铺物料可顺利运输，便于物料的装卸，不易出现阻滞，交通便利。

2.1.10 扩建前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域影响较小。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产生的异味经加强通风和定期消毒处理后排放对周围以及敏感目标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接诊室、住院部等均设置在室内，噪声经采取隔声措施处理经优化布局、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院内设置医疗废物收集桶及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桶等，项目环保设施齐全且布置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车间布置功能区分明确，布置合理。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2.1.11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变化及“三本账”分析情况

扩建前后项目污染物变化及“三本账”分析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扩建前后项目污染物变化及“三本账”分析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扩建前 产生量	本工程（扩建）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排放增 减量	扩建后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t/a)	236.52	36	0	32.4	0	+32.4	268.92
	COD (t/a)	0.007	0.009	0.0079	0.0011	0	0.0011	0.0081
	NH ₃ -N (t/a)	0.0003	0.0011	0.0010	0.0001	0	0.0001	0.0004
固体废物	生活垃 圾	0	0	0	0	0	0	0
	宠物排 泄物 (t/a)	0	0.09	0.09	0	0	0	0
	废包装 材料 (t/a)	0	0.01	0.01	0	0	0	0
	棉签、棉 球、输液 贴 (t/a)	0	0.0006	0.0006	0	0	0	0
	纱布、注	0	0.4602	0.4602	0	0	0	0

	射器、输液器等感染性废物 (t/a)							
	针头、缝合针、手术刀等损伤性废物 (t/a)	0	0.0197	0.0197	0	0	0	0
	动物软组织、器官等病理性废物 (t/a)	0	0.0922	0.0922	0	0	0	0
	废弃的检测板、化验药品 (t/a)	0	0	0	0	0	0	0
	废弃或过期药品等药物性废物 (t/a)	0	0	0	0	0	0	0
	污泥 (t/a)	0	0.0007	0.0007	0	0	0	0
	废气	臭气	/	/	/	/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项目工艺流程							
	图 2-2 宠物诊疗流程及产污结点图 “”为本次扩建新增部分。 流程介绍： 挂号：顾客通过电话或者微信等预约后，带患病宠物前往医院大厅前台进行登记挂号，并对患病宠物进行体重测量、体温测量数据记录。 就诊：顾客将受伤或生病的动物带入医院后，医生对动物进行诊疗，首先对生病的宠物进行一般性的检查，包括量体温、称体重等；必要时进行化验检查。 诊断：医生通过顾客的描述及现场视诊、听诊、触诊（常规检查）的情况，结合临床经验，诊断和查出大部分的疾病。为了进一步诊断清楚，需要进行相关检查，并开具相应的检查申请单。							

简单治疗：医生根据宠物的检查结果及综合判断，给出诊疗结果及建议，病情轻者就诊后可直接离开。

手术治疗、住院、离开：医生通过诊断后判断宠物病情较为严重的需安排住院观察，必要时需进行输液、中医针灸或生理性、病理性手术等治疗方式，待达到出院条件后安排离开。

备注：动物诊断期间需要化验，化验项目主要是血液常规检验、生化分析、血气分析和皮肤检验或 X 光拍片等，采用检测板直接检测。检测过程中仅使用细胞稀释液等普通试剂，无刺激性药剂的使用，使用后的检测板作为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另外，X 光机无需洗片，无废显（定）影液产生。因此，项目不产生化验废水。

2.2.2 产污环节分析

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医务人员生活污水以及门诊、手术（住院）、检查设备清洗、宠物笼清洗等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的臭气，宠物排泄物产生的异味，手术、化验、输液过程产生的异味，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等。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宠物就诊及住院观察期间叫声以及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医护人员生活垃圾，医疗药品、用品使用产生的外包装，宠物日常生活产生的宠物粪便（患传染性疾病者除外），诊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检查设备初次清洗废水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商铺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废水	门诊用水	（宠物门诊、手术、检查设备清洗及宠物笼清洗等过程产生）	pH、SS、COD、BOD ₅ 、NH ₃ -N、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经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检查设备清洗用水			

			宠物笼清洗用水			
	废气	宠物自身的臭气,宠物排泄物产生的异味,手术、化验、输液过程产生的异味,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等			臭气	①定期对经营场所进行除臭消毒处理;②当天及时清理动物的排泄物;③加强空调的抽排风系统,将异味从空调外机排放。④选用小型且密闭设计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避免消毒异味逸散。
	噪声	宠物叫声、人员活动噪声等			噪声	①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减少宠物叫声。②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合理安排人流物流通道,合理安排营业时间。③门窗、墙体隔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垫,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其良好运行效果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办公废品、一次性饭盒、厕所垃圾等)	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	宠物排泄物(患传染病者除外)	宠物日常生活	宠物排泄物(患传染病者除外)	宠物排泄物经清理消毒后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理。
			废包装材料	医疗药品、用品拆外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诊疗过程	棉签、棉球、输液贴	消毒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纱布、注射器、输液器等感染性废物	分别分类收集于医疗废弃物专用收集箱,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针头、缝合针、手术刀等损伤性废物	
					动物软组织、器官等病理性废物	
					废弃的检测板、化验药品	
					废弃或过期药品等药物性废物	
			污泥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定期清掏,投加石灰消毒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1.2 扩建前项目概况 ①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霞淮社区刺桐路 169 号 ③建设单位：福建省优百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④总 投 资：40 万元 ⑤生产规模：门诊宠物接待量 15 只/天 ⑥建筑规模：租赁私人王友聪坐落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霞淮社区刺桐路 169 号闲置店面作为生产场所，租用建筑面积共 210m² ⑧劳动定员：拟聘职工 10 人，均不在医院内食宿，职工均不在厂住宿。 ⑨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360d，日工作时间 12 小时（营业时间为 9:00-21:00）。 环评审批及环保竣工验收情况：扩建前项目从事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等服务，不涉及动物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类，且不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同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类，不涉及通用工序管理要求的，无需办理排污相关手续。 2.1.2 扩建前主要原辅材料 扩建前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2.1.2 扩建前主要医疗设备 扩建前主要医疗设备情况详见表 2-4。 2.1.2 扩建前项目工艺 图 2-3 扩建前项目运营期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点图 2.1.2 扩建前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因扩建前项目只设立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等服务，不涉及动物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次评价根据扩建前项目资料及现场踏勘，对扩建前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简单分析。 （1）废气
--------------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扩建前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宠物自身的臭气，宠物排泄物产生的异味，化验、输液过程产生的异味，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等。因此，采取了以下措施：①定期对经营场所进行除臭消毒处理；②当天及时清理动物的排泄物；③加强空调的抽排风系统，将异味从空调外机排放。④选用小型且密闭设计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避免消毒异味逸散。经及时处理后，对外界影响较小。

（2）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扩建前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和诊室、化验室等产生的医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氨氮、SS；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74.52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氨氮、SS、粪大肠菌群等；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噪声

扩建前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宠物叫声、医疗设备的噪声、机械设备的噪声。项目的噪声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动物的叫声最高强度一般为 70~75dB(A)；医疗设备噪声源强一般为 60~70dB(A)；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一般为 60~70dB(A)。建设单位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动物排泄物、废包装材料、医疗废物、污泥等。院内设置垃圾桶分别收集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并由市政环卫部门负责定期统一清运；宠物排泄物经清理消毒后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理；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投加石灰消毒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5）辐射分析

兽用 X 射线装置的辐射在开机时产生，关机时消失，没有剩余辐射和空气活化问题。X 射线的最大能量等于被加速电子的最大能量，防护所要考虑的是 X 射线的直射、散射和泄露散射。项目所使用的兽用 X 射线装置为Ⅲ类射线装置，项目采用的兽用 X 射线装置及配套设施已按相关要求，申报《福建省优百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兽用 X 射线装置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号：202335050300000103，并采取了辐射防护措施：X 光室刷硫酸钡、贴铅皮板、加铅门、工作人员穿戴防射服及

个人计量仪等。

2.1.2 扩建前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项目已有工程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已建工程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类别	项目名称	实际建设情况/存在环保问题	落实到位情况/整改措施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废气防治措施	定期对经营场所进行除臭消毒处理；当天及时清理动物的排泄物；加强空调的抽排风系统，将异味从空调外机排放；选用小规模且密闭设计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已落实
	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了基础隔声、减振等措施。	已落实
	固废处置措施	设置若干设垃圾桶、一间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宠物排泄物经清理消毒后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理；医疗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已落实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

3.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的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的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5	总悬浮颗粒（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6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7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2022 年，泉州市区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8.1%。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全市 11 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 94.7%~100%。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其网站上公布的《2023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3 年，泉州市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2.20~2.95，首要污染物均为臭氧。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 97.6%，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降序排名，依次为：永春县、南安市、安溪县、德化县（并列第 3）、泉港区、

惠安县、台商区、晋江市、石狮市、丰泽区、鲤城区、开发区（并列第 11）、洛江区，详见表 3-2。

表 3-2 2023 年上半年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排名	地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0	丰泽区	2.90	97.3	0.008	0.020	0.039	0.022	0.8	0.140	臭氧
标准限值		/	/	0.060	0.04	0.07	0.035	4.0	0.160	/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区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

3.2 水环境

3.2.1 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晋江感潮河段。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 2005 年 3 月），晋江感潮河段主要功能为内港、排污、景观，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见表 3-3。

表 3-3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相关标准 单位：mg/L

项目	第三类
pH（无量纲）	6.8-8.8，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化学需氧量（COD）≤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4
溶解氧≥	4
无机氮（以 N 计）≤	0.40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30
悬浮物质	人为增加的量≤100

3.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2022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总体优良。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均为 100%；其中，Ⅰ~Ⅱ类水质比例为 46.2%。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其中，Ⅰ~Ⅱ类水质点次达标率 31.9%。全市 34

条小流域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实际监测 38 个考核断面，厝上桥断流暂停监测）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94.7%（36 个），Ⅳ类水质比例为 5.3%（2 个，分别为晋江九十九溪乌边港桥断面、惠安林辋溪峰崎桥断面）。全市 2 条小流域的 4 个“以奖促治”断面水质类别为Ⅳ类或Ⅴ类。其中，晋江市湖漏溪鲤鱼穴断面、晋江市湖漏溪杭边村断面和惠安县蔗潭溪曲江村断面水质均为Ⅳ类，惠安县蔗潭溪下谢村断面水质为Ⅴ类。山美水库总体水质为Ⅱ类，惠女水库总体水质为Ⅲ类。全市 21 个区域地下水监测点位（包括 3 个国考点位、18 个省考点位），水质Ⅰ-Ⅳ类点位共计 19 个，占比 90.48%，其中，Ⅲ类 10 个、Ⅳ类 9 个；水质Ⅴ类 2 个。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4.4%。

根据《2022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表明，晋江鲟埔断面水质可达《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

3.3 声环境

3.3.1 声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根据《泉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16-2030）》，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除东侧临刺桐南路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他侧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类别 \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月*日对本项目厂界周围声环境背景噪声进行了监测。项目北侧、南侧紧邻商铺、西侧紧临阳光巴黎小区，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项目监测 1 个厂界点位及 1 个敏感点位，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布点见附图 2，监测报告见附件 12。

表 3-5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Leq）
------	------	---------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	70	达标
	阳光巴黎 4 栋	**	60	达标
备注： 1、项目北侧、南侧紧邻商铺、西侧紧临阳光巴黎小区，不具备监测条件 2、运营期营业时间为 9:00~21:00，夜间不营业。 3、东侧临刺桐南路执行 4a 类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及 50m 范围内敏感点阳光巴黎一期小区声环境现状监测值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要求，东侧临刺桐南路声环境现状监测值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标准要求。即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4 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霞淮社区刺桐路 169 号，位于城市建成区内，项目租用王友聪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霞淮社区刺桐路 169 号店面（原泉州市丰泽区阳光巴黎一期 158 号、159 号），无新增用地，周边主要为商铺、社区居民点和道路，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影响评价。 3.5 电磁辐射 项目设有 X 光室，已另外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见附件 10 福建省优百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兽用 X 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故本次评价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对照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附录 A 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65 动物医院”中“全部”，属于 IV 类。项目选址不属于地下水环境敏感区，依据 HJ610-2016 关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一般性原则，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不开展地下水现场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其他类别，项目类别为 IV 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项目用地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3.7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3。 表 3-6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th><th colspan="2">相对项目位置</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功能区划</th></tr> <tr> <th>方位</th><th>距离厂界</th></tr> <tr> <td rowspan="13">大气环境</td><td>阳光巴黎一期</td><td>W</td><td>0m</td><td>居住区</td><td rowspan="1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td></tr> <tr> <td>毅达商厦小区</td><td>E</td><td>82</td><td>居住区</td></tr> <tr> <td>中毅丽景城</td><td>N</td><td>86</td><td>居住区</td></tr> <tr> <td>阳光巴黎二期</td><td>S</td><td>98</td><td>居住区</td></tr> <tr> <td>温陵新城一期</td><td>SW</td><td>135</td><td>居住区</td></tr> <tr> <td>晶都国际</td><td>W</td><td>186</td><td>居住区</td></tr> <tr> <td>世纪巨星小区</td><td>E</td><td>193</td><td>居住区</td></tr> <tr> <td>东美社区</td><td>NE</td><td>232</td><td>居住区</td></tr> <tr> <td>乌洲安置房</td><td>SW</td><td>270</td><td>居住区</td></tr> <tr> <td>灯星社区</td><td>SW</td><td>275</td><td>居住区</td></tr> <tr> <td>东淮社区</td><td>NW</td><td>280</td><td>居住区</td></tr> <tr> <td>中远名城小区</td><td>E</td><td>408</td><td>居住区</td></tr> <tr> <td>聚豪特区</td><td>W</td><td>425</td><td>居住区</td></tr> <tr> <td>声环境</td><td>阳光巴黎一期</td><td>S</td><td>0m</td><td>居住区</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td></tr> <tr> <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td>晋江感潮河段</td><td>SE</td><td>1.096km</td><td>地表水</td><td></td></tr> <tr> <td>宝洲污水处理厂</td><td>SE</td><td>1.689km</td><td>/</td><td>不影响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td></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 <tr> <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租用王友聪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霞淮社区刺桐路 169 号店面(原泉州市丰泽区阳光巴黎一期 158 号、159 号),无新增用地,项目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td></tr> <tr> <td>污染物排</td><td colspan="5">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td></tr>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位置		保护内容	功能区划	方位	距离厂界	大气环境	阳光巴黎一期	W	0m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毅达商厦小区	E	82	居住区	中毅丽景城	N	86	居住区	阳光巴黎二期	S	98	居住区	温陵新城一期	SW	135	居住区	晶都国际	W	186	居住区	世纪巨星小区	E	193	居住区	东美社区	NE	232	居住区	乌洲安置房	SW	270	居住区	灯星社区	SW	275	居住区	东淮社区	NW	280	居住区	中远名城小区	E	408	居住区	聚豪特区	W	425	居住区	声环境	阳光巴黎一期	S	0m	居住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晋江感潮河段	SE	1.096km	地表水		宝洲污水处理厂	SE	1.689km	/	不影响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王友聪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霞淮社区刺桐路 169 号店面(原泉州市丰泽区阳光巴黎一期 158 号、159 号),无新增用地,项目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					污染物排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位置		保护内容	功能区划																																																																																																	
		方位	距离厂界																																																																																																			
大气环境	阳光巴黎一期	W	0m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毅达商厦小区	E	82	居住区																																																																																																		
	中毅丽景城	N	86	居住区																																																																																																		
	阳光巴黎二期	S	98	居住区																																																																																																		
	温陵新城一期	SW	135	居住区																																																																																																		
	晶都国际	W	186	居住区																																																																																																		
	世纪巨星小区	E	193	居住区																																																																																																		
	东美社区	NE	232	居住区																																																																																																		
	乌洲安置房	SW	270	居住区																																																																																																		
	灯星社区	SW	275	居住区																																																																																																		
	东淮社区	NW	280	居住区																																																																																																		
	中远名城小区	E	408	居住区																																																																																																		
	聚豪特区	W	425	居住区																																																																																																		
声环境	阳光巴黎一期	S	0m	居住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晋江感潮河段	SE	1.096km	地表水																																																																																																		
	宝洲污水处理厂	SE	1.689km	/	不影响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王友聪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霞淮社区刺桐路 169 号店面(原泉州市丰泽区阳光巴黎一期 158 号、159 号),无新增用地,项目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																																																																																																					
污染物排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放
控
制
标
准

3.8.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医疗废水经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三级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相关标准限值，三级化粪池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厂尾水执行宝洲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详情见下表。

表 3-7 项目医疗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数(MPN/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	6-9	250	100	60	/	10	500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相关标准限值（本项目废水纳入污水管网，不直接进入水体，所以不对余氯做要求）

表 3-8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数(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余氯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5000	2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	--	--	45	--	--	--
综合污水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5000	20	2~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宝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表 3-9 宝洲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	------------------	----	--------------------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000	10
宝洲污水处理厂排放标 准	6-9	30	6	10	1.5	1000	10

3.8.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宠物自身臭气、宠物排泄物的异味、手术、化验、输液过程产生的异味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等，主要废气污染物为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3-11。

表 3-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摘录）

污 染 物	单 位	二 级（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3.8.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除东侧临刺桐南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昼间≤70B(A)、夜间≤55dB(A)），其他侧执行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B(A)、夜间≤50dB(A)）。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3.8.4 固体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第四章生活垃圾”要求。

3.9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以下简称《试行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以及《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等相关规定：现阶段国家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排污权交易的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对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经说明去向，不核定初始排污权。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医疗废水经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三级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商铺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排放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属于工业废水，无需购买总量指标。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3。

表 3-13 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水	268.92	0	268.92
COD	0.0818	0.0783	0.0081
NH ₃ -N	0.0085	0.0074	0.0004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过程产生的异味、废水处理设施恶臭经加强通风和定期消毒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实办法（试行）》（闽环发〔2014〕12号文规定，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 SO₂、NO_x，项目废气污染物涉及的臭气不属于总量控制因子，无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位于市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霞淮社区刺桐路 169 号，为现有店面，无施工期土建、结构等施工活动，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工作。项目设备安装、调试简单，施工时间短，随着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项目施工期也将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随着消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短暂且影响程度小，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中午、晚上作息时间，经采取合理防治措施后，施工期污染影响小，在可控范围内。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4.2.1.1 废气污染物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宠物自身的异味、排泄物的异味、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以及手术、化验、输液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废气主要污染物：臭气。 (1) 动物排泄物产生的异味，猫狗住院室内设置有排便盒，并且有专人进行定时清洗，夏季加大清洗频次，宠物一旦产生排泄物，员工及时喷洒消毒剂消毒，冲入卫生间下水管道，排泄物在店内存在时间短，异味产生量少。 (2) 宠物自身的异味，异味产生量少，及时进行通风。 (3) 建设单位拟设置 1 套废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使用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小规模且密闭设计，产生的异味较少。 (4) 手术、化验、输液过程产生的异味，该部分异味仅在使用时产生，异味产生量少。 上述过程产生的臭气尚无参考数据，无法定量分析核算，其主要污染物为臭气。 建设单位拟通过喷洒除臭剂、及时清洗、使用密闭设计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以及空调机的抽排风系统将异味从空调机外机排放等措施减小影响。 4.2.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 2016 年第 3 号）配置医疗设备设施，保证设备符合要求。 ②从源头减少异味的产生量，要求手术室设紫外线灯管，进行日常消毒，减少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异味；设置值日制度，每天清理、消毒动物排泄物，减少宠物粪便异味；选用

密封的医疗废物箱贮存医疗废物，减少医疗废物异味；选用密闭式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避免医疗废水消毒异味逸散。

③设置抽排风系统，加强室内通风，加快异味扩散，减小影响。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臭气排放浓度对周围敏感住宅楼影响较小，废气排放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

4.2.1.3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根据本评价分析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项目属于宠物医疗服务项目，无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单位
恶臭	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边界	委托有资质单位

4.2.2 废水

4.2.2.1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医疗废水（排放量 106.92t/a）和生活污水（排放量 162t/a），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生活污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实例]，生活污水水质大体为 COD：340mg/L、BOD₅：220mg/L、SS：200mg/L、NH₃-N：32.6mg/L。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可知，三格化粪池的水污染物去除率分别为：COD40~50%（取 40%）、BOD₅40%、SS60~70%（取 60%）氨氮 25%。

项目生活污水经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医疗废水

根据水平衡计算，项目医疗废水量为 0.297t/d（106.92t/a）。结合项目的特点，由于医疗废水量小、含有病菌，且项目场地空间有限，建设单位拟设置 1 套处理能力为 1.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设施拟设于项目西侧，连接诊室、手术室、猫狗住院室排水管道。

医疗废水住院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粪大肠菌群，其污染物源强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表 1 的平均值取值，见下表：

表 4-2 医疗废水污染物一览表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个）
污染物浓度范围	150~300	80~150	40~120	10~50	1.0×10 ⁶ ~3.0×10 ⁸
取值	250	100	80	30	1.6×10 ⁸

项目医疗废水主要采用次氯酸消毒设施进行处理，对医疗废水中含有的病原性微生物、细菌、病毒等灭菌率高达 99.9%以上。医疗废水经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再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产排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及产生浓度、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粪大肠菌群除外，个/L）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	LAS	总余氯
医疗废水 (106.92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00	80	30	1.6×10 ⁸	-	--
	产生量 (t/a)	0.0267	0.0107	0.0086	0.0032	1.7107×10 ¹²	-	--
	处理后浓度 (mg/L)	200	80	60	30	<5000	-	--
	处理后排放量 (t/a)	0.0214	0.0085	0.0064	0.0032	/	-	--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		250	100	60	-	5000	20	>5
生活污水 (162t/a)	产生浓度 (mg/L)	340	200	220	32.6	-	-	--
	产生量	0.0551	0.0324	0.0356	0.0053	/	-	-
综合废水 (268.92t/a)	产生浓度 (mg/L)	304.18	160.27	156.18	31.61	/	-	-
	产生量 (t/a)	0.0818	0.0431	0.042	0.0085	/	-	-

	化粪池处理效率 (%)	40	40	60	25	-	-	-
	排放浓度 (mg/L)	182.58	96.31	62.47	23.8	/	-	-
	排放量 (t/a)	0.0491	0.0259	0.0168	0.0064	/	-	-
项目综合废水执行标准		300	150	200	35	5000	10	2~8
宝洲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30	6	10	1.5	1000	0.2	-
排放量 (t/a)		0.0081	0.0016	0.0027	0.0004	/	0.0001	-

4.2.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标准值 mg/L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东经 118 度 36 分 03.105 秒，北纬 24 度 53 分 27.129 秒	宝洲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接排放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宝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无量纲）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4.2.2.3 废水治理措施评述

（1）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297m³/d，采用的废水处理设施以次氯酸消毒为主，设计处理能力为 1.0m³/d，可以满足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需求。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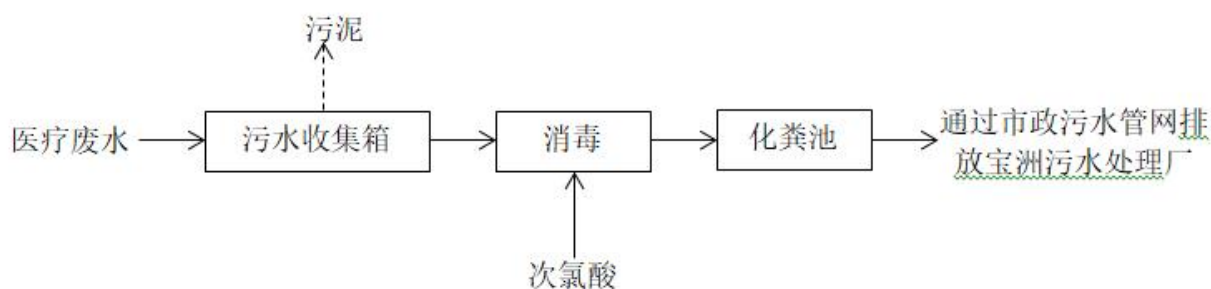


图 4-1 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本项目废水消毒处理设施采用数字自动化控制工艺，医疗废水由管道流入污水收集箱进行沉淀，污泥定期进行清理处理，污水收集箱内有高低液位控制器，箱体可自动识别加入消毒液（次氯酸），对污水进行杀菌消毒处理，使污水能够达标，然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即可。

次氯酸对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能力，可有效地氧化细胞内含巯基的酶，快速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次氯酸可以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并能灭活病毒。

次氯酸是一种弱酸,具有较强的氧化还原性,可以破坏微生物细胞壁和细胞膜，破坏蛋白质和核酸，从而杀死微生物，对医疗废水中含有的病原性微生物、细菌、病毒等灭菌率高达 99.9%以上。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工艺-次氯酸”措施工艺技术可行。项目医疗废水经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水质可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

根据分析，项目医疗废水经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水质可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2）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

①化粪池处理工艺简介

综合废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粪液。

②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相关类比数据，化粪池的处理效果见下表 4-5。

表 4-5 化粪池处理效果

污染物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源强浓度	304.18	160.27	156.18	31.61
污染物去除率(%)	40	40	60	25
排放浓度	182.58	96.31	62.47	23.8

根据上表可知，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表（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宝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4.2.2.4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污水管网衔接可行性

宝洲污水处理厂位于刺桐大桥东侧，高速公路西侧，占地 138 亩，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吨/日，处理工艺采用目前国内较先进的厌氧—好氧活性污泥法。2018 年泉州市中心市区宝洲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宝洲污水处理厂原先采用 A/O 工艺，提标改造后增加磁混凝高效沉淀池及反硝化深床滤池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

宝洲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泉州市中心城区及宝洲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区。收集系统西起西环城河，东至坪山路、云鹿路；南以晋江为界，北至北环路。服务区域面积 16.74km²，服务人口为 30 万人。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霞淮社区刺桐路 169 号，位于宝洲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污水管网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项目废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洲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4-6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处理工艺	污染物种类	出水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宝洲污水处理厂	15 万吨/	采用 A/O 工艺，提标改造后增加磁混凝高效沉淀池及反硝化深床滤池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	pH 值	6-9	严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化学需氧量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悬浮物	10	
			氨氮	1.5	
			LAS	0.2	
			粪大肠菌群	1000	

			总余氯	--	
--	--	--	-----	----	--

(2) 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公开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信息公开数据》，宝洲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规模为 15 万吨/日，目前入网水量约 13.7 万 m³/d 左右，尚有约 1.3 万 m³/d 处理余量。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873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67%，所占比例很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3) 水质符合性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医疗废水经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管网衔接可行性、处理能力可行性以及水质符合性分析，项目废水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2.2.5 废水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负责单位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pH、COD、BOD ₅ 、NH ₃ -N、SS、LA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一次/年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	一次/年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4.2.3 噪声

4.2.3.1 噪声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来自宠物的叫声、医疗设备的噪声等，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动物的叫声最高强度一般为 60~75dB（A）；医疗设备噪声源强一般为 60~70dB（A），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8。

表 4-8 主要噪声源强

噪声源名	数量	噪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类型	发声	降噪措施	降噪效	噪声排放	持续时间
------	----	----	--------	------	----	------	-----	------	------

称		源强 dB (A)	X	Y	Z		特质		果 dB (A)	值 dB (A)	
高速离心机	1 台	60	5.7	3.4	1.2	室内声源	间歇	隔声减振	15	45	12h/d
显微镜	1 台	60	5.8	3.5	1.2	室内声源	间歇	隔声减振	15	45	
血常规	1 台	75	5.4	3.3	1.2	室内声源	间歇	隔声减振	15	60	
荧光免疫分析仪	1 只	70	6.0	5.1	1.2	室内声源	间歇	隔声减振	15	55	
荧光定量 PCR	1 台	65	6.2	4.5	1.2	室内声源	间歇	隔声减振	15	50	
动物用生化&电解质分析仪	1 台	70	5.7	5.9	1.2	室内声源	间歇	隔声减振	15	55	
多普勒血压计	1 台	60	2.3	1.6	1.2	室内声源	间歇	隔声减振	15	45	
制氧机	1 台	60	2.4	1.7	1.2	室内声源	间歇	隔声减振	15	45	
雾化器	1 台	60	2.3	2.5	1.2	室内声源	间歇	隔声减振	15	45	
兽用 X 射线装置	1 台	70	0.5	4.9	1.2	室内声源	间歇	隔声减振	15	55	
X 光摆位器	1 台	60	0.6	4.9	1.2	室内声源	间歇	隔声减振	15	45	
动物麻醉机	1 只	60	1.6	2.0	1.2	室内声源	间歇	隔声减振	15	45	
心电监护仪	1 台	60	1.7	3.1	1.2	室内声源	间歇	隔声减振	15	45	
动物叫声	/	70	/	/	/	室内声源	间歇	隔声减振	15	55	

4.2.3.2 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和评价内容为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只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本评价选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或窗户）处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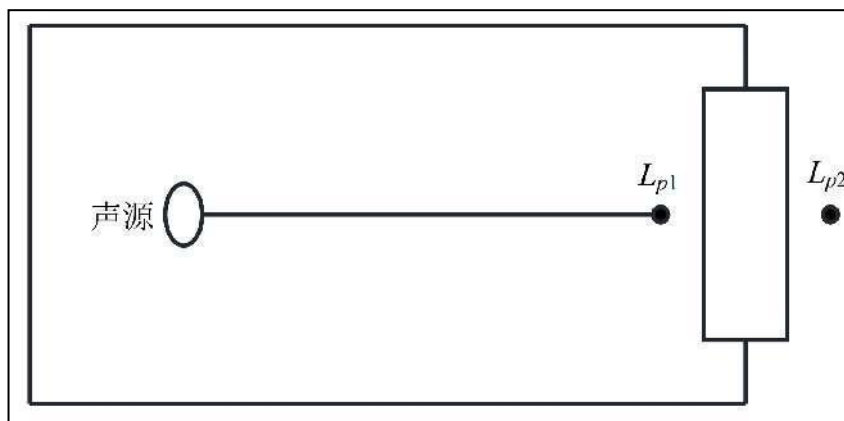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j}(T)$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然后按式 (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6)$$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式 (6) 中第二项 ($20 \lg(r/r_0)$) 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quad (7)$$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 则公式 (6) 等效为式 (8) 或式 (9)

$$L_p(r) = L_w - 20 \lg r - 11 \quad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lg r - 11 \quad (9)$$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式 (6) 等效为式 (10) 或式 (11)：

$$L_p(r) = L_w - 20\lg r - 8 \quad (1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lg r - 8 \quad (11)$$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c. 厂区边界外噪声叠加模式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扩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12)$$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预测结果

结合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项目夜间不生产，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项目厂

界噪声排放预测结果见表 4-9，项目对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贡献结果见表 4-10。

表 4-9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3.15	59.3	60.3	70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1.55	54.5	55.3	60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49.66	54.5	54.8	60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0.68	54.5	54.9	60	达标

表 4-10 环境敏感目标噪声贡献值预测及叠加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阳光巴黎一期	昼间	51.6	54.5	54.6	60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东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B(A)}$ ；其余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B(A)}$ ，对声环境保护目标（阳光巴黎一期）处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3.4 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声，拒绝爱叫宠物留宿，必要时，给嚎叫宠物戴上宠物嘴套，减少宠物叫声。

②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合理安排人流物流通道，合理安排营业时间。

③设备放置于室内，合理布置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垫，管道设计采取弹性连接、消声，通风口内壁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同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其良好运行效果。

通过采用以上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墙体吸收后，项目厂界东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B(A)}$ ；其余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B(A)}$ ，对声环境保护目标（阳光巴黎一期）处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3.5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要求，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监测要求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委托有资质单位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宠物的排泄物粪便、医疗药品、用品拆外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医疗废物、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1）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式中：G 为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 为人均排放系数（kg/人·日）；

N 为人口数（人）；

D 为年工作天数（天）。

项目拟聘用职工 10 人，均不住宿，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宿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 K 取 0.5kg/人·d，项目年运行 36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宠物的排泄物粪便、医疗药品、用品拆外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宠物的排泄物粪便：宠物在诊疗、住院过程会有日常的排泄物产生，住院宠物排泄物产生量按 0.05kg/只·d 计，不住院宠物排泄物产生量按 0.025kg/只·d 计。根据设计，项目建成后预计门诊宠物接待量 15 只/天，宠物住院量 5 只/天，则排泄物产生量为 0.625kg/d（0.22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宠物排泄物属于 IV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中的 99 类其他废物，代码为 822-001-99（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其他废物）宠物排泄物经清理消毒后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理。

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医疗药品、用品拆外包装产生的废包材，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弃包装材料属于 I 废弃资源中的 07 类废复合包装，代码为 822-001-07（废弃资源的废复合包装）按生活垃圾处置，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医疗废物

①医疗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21 年版），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1。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①纱布、注射器、输液器和容器等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1-01），其中棉签、棉球、输液贴属于豁免的医疗废物；②针头、缝合针、手术刀等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2-01）；③动物软组织、器官等病理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3-01）；④废弃的检测板、化验药品等化学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4-01）；⑤废弃或过期药品等药物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5-0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住院宠物产生的医疗废物按 0.1kg/只·d 计，则住院宠物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5kg/d（0.18t/a）；门诊宠物产生的医疗废物按 0.5kg/只·d 计，则门诊宠物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7.5kg/d（2.7t/a）。故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8kg/d（2.88t/a）。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及类比同类宠物医院运营经验。根据类比，病理性废物所占比例为 16%（0.4608t/a），损伤性废物占比 3.3%（0.095t/a），药物性废物占比 0.3%（0.0086t/a），感染性废物占比 79.9%（2.301t/a），棉签、棉球、输液贴占比 0.1%（0.0029t/a），化学性废物占比 0.4%（0.0115t/a）。

项目产生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于医疗废弃物专用收集箱，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泉州恒创物流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棉签、棉球、输液贴经喷洒消毒剂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污泥：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运行过程需定期清掏污泥，污泥属于感染性废物（废物类别：HW01，废物代码：841-001-01）。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量与污水中悬浮固体含量及处理工艺有关，参照《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9-2011），污泥产生量系数按 0.2kg/kgSS 计，项目废水 SS 去除量为 0.0022t/a，核算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污泥产生量(干重)为 0.0004t/a；换算成含水率 80%的污泥为 0.002t/a。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投加石灰消毒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形态	产废周期	处理处置
棉签、棉球、输液贴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0.0029t/a	固态	1 年/次	消毒处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纱布、注射器、输液器等感染性废物		841-001-01	2.301t/a	固态	1 年/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针头、缝合针、手术刀等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0.095t/a	固态	1 年/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动物软组织、器官等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0.4608t/a	固态	1 年/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弃的检测板、化验药品		841-004-01	0.0115t/a	固态	1 年/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弃或过期药品等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0.0086t/a	固态	1 年/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841-001-01	0.002t/a	固态	1 年/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害 有毒物质	物理性 状	环境危 险特性	类别代码	年度产 生量	贮存 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年利 用量	年处 置量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	1.8t	塑料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0	1.8t
2	宠物门诊、住院	宠物排泄物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822-001-99	0.225t	塑料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0	0.2225t
3	诊疗、手术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822-001-07	0.05t	塑料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0	0.05
4	诊疗、手术	棉签、棉球、输液贴	危险废物	感染性废物	固态	/感染性	841-001-01	0.0029t/a	塑料桶	消毒处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	0.0029t/a
5	诊疗、手术	纱布、注射器、输液器等感	危险废物	感染	固态	感染性	841-001-01	2.301t/a	塑料桶	规范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收集桶，暂存于危废	0	2.301t/a

		染性废物	物	性废物						暂存间，定期委托泉州恒创物流有限公司清运、福建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诊疗、手术	针头、缝合针、手术刀等损伤性废物	危险废物	感染性废物	固态	感染性	841-002-01	0.095t/a	塑料桶		0	0.095t/a
7	诊疗、手术	动物软组织、器官等病理性废物	危险废物	病理性废物	固态	感染性	841-003-01	0.4608t/a	塑料桶		0	0.4608t/a
8	化验	废弃的检测板、化验药品	危险废物	化学性废物	固态	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	841-004-01	0.0115t/a	塑料桶		0	0.0115t/a
9	药品使用	废弃或过期药品等药物性废物	危险废物	药物性废物	固态	毒性	841-005-01	0.0086t/a	塑料桶		0	0.0086t/a
10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危险废物	感染性废物	固态	感染性	841-001-01	0.002t/a	塑料桶		0	0.002t/a

4.2.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项目拟设置垃圾筒收集生活垃圾，并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统一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宠物排泄物、废包装材料，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宠物排泄物经清理消毒后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要求进行。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收集、处理处置后，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项目医疗废物危废暂存间位于1F卫生间东侧，暂存区面积约为1.2*0.6米，定期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380

号令) 及其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 36 号令) 等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 具体要求如下:

a. 企业应将医疗废物收集桶放置于诊室、化验室、手术室等旁, 产生的医疗废物统一放置于医疗废物收集桶中。

b. 企业应用带卡箍盖钢圆桶或塑料桶盛装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的容器和包装清楚标明内盛物的类别及危害说明, 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 设置医疗废物识别标志。

c. 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 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d. 运送医疗废物时, 应检查包装物或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 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e. 医疗废物应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每天运送结束后, 应及时清洁和消毒运送工具, 产生的废水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 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f. 定期对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进行消毒、杀菌。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 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污泥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 投加石灰消毒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做到无害化妥善处置,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2.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在贮存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警告标识;

②一般固废堆放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要求;

③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④做好台账记录,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应记录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

(2) 医疗废物管理要求

医疗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废水处理污泥，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第 380 号令)及 2011 年修订版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2003]第 36 号令)、《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7-2003）相关要求，项目危废管理要求如下：

①管理制度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和工作要求操作；暂存点工作制度及收集转移要求；内部交接登记的规定；特殊情况和应急处置操作程序；张贴岗位职责等。

②分类收集

a.分类收集医疗废物，按感染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及病理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收集后分别存放，不同废物应有明显间隔(如过道、隔档等)。存放区域和包装物(容器)应有规范的专用识别标志(形状、颜色、图案均正确)，并有显著区别的醒目标示。

b.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c.医疗废物应细分为感染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及病理性废物，不得混合收集。医疗废物产生场所应有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文字说明。

d.收集时应检查医疗废物包装物或容器有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放入包装物或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包装物或容器的外表面被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e.包装物或容器盛装的医疗废物达 3/4 时，应当有效封口，使其封口紧实、严密。并有中文标签，内容应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f.废弃的麻醉、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③内部运送

a、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b、医疗废物应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每天运送结束后，应及时清洁和消毒运送工具。

c、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的暂时贮存地点。

d、运送医疗废物时，应检查包装物或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e、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f、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中。

④暂存管理要求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场所位于项目二楼西北角，建筑面积 10m²，其管理要求如下：

a、应采取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措施，并应满足防雨淋、防渗等条件要求。

b、有严密的封闭措施，并建立监控系统；暂存场所内有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

c、医疗废物暂存时间要求至少两天清运一次。

d、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应在废物清运之后当天进行消毒，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箱清运后应每天消毒一次。

e、暂存面积大小、贮存能力应同医疗废物产生情况相匹配，同时应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f、应按 GB15562.2-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和卫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房间外明显的位置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⑤转移外运

a、医疗废物或其他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b、如实填写、运行转移联单；规范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签字。近五年内纸质转移联单、运送登记卡保存齐全，数据与申报登记等材料数据一致。

c、经包装的医疗废物应盛放于可重复使用的专用周转箱(桶)或一次性专用包装容器内。医疗废物装卸载尽可能采用机械作业，将周转箱整齐地装入车内，尽量减少人工操作；如需手工操作应做好人员防护。

d、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4.2.5 地下水、土壤

4.2.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来自废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导致物料中有害成分或废水渗漏到土壤后渗漏到地下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土壤。本项目医疗废物处理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水泥硬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并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基本从入渗途径阻断了危险废物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综上，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基本从入渗途径阻断了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主要污染途径来自废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可能发生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污染源，各影响源及影响因子如下：

表 4-14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影响途径、影响源及影响因子

影响途径	影响源	影响因子	对环境的影响
入渗	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	池底或池壁渗透，管网破裂，渗透地表、地下水及土壤
入渗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并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基本从入渗途径阻断了危险废物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基本从入渗途径阻断了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4.2.5.2 地下水、土壤防控要求

根据项目的特点及所处区域，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1）重点污染防治区

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为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建设单位拟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水泥硬化+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处理，医疗废物处理设施地面采用防渗水泥硬化。

（2）一般污染防治区

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为其他区域。通过在抗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防水剂，其下垫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

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缩缝、胀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4.2.6 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霞淮社区刺桐路 169 号,位于城市建成区内,项目租用王友聪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霞淮社区刺桐路 169 号店面（原泉州市丰泽区阳光巴黎一期 158 号、159 号），无新增用地，周边主要为商铺、社区居民点和道路，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影响极小。

4.2.6 环境风险分析

4.2.6.1 风险源分析

（1）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建设项目）”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酒精。医用酒精用量为 0.005t/a（年用 30 瓶、密度 0.789g/mL，200mL/瓶，最大储量 10 瓶）。最大贮存量与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5 项目风险源储量及成分一览表 单位：t

原料名称	最大储量/t	储存方式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酒精	0.0016	瓶装	油类物质	储物柜
次氯酸	0.025	瓶装	油类物质	储物柜

（2）风险等级判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以及表 4-22，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有挥发性物质等。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则项目风险物质储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风险成分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比值 Q	临界量来源
酒精	0.0016	500t	0.0000032	《建设项目环境 风险评价技术导 则》(HJ169-2018) 附录 B
次氯酸	0.025	100t	0.00025	
合计			0.000253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确定表具体见表 4-17。

4-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的比值 0.0002532； $Q < 1$ ，风险潜势为 I。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4.1.6.2 风险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可能的环境风险为风险物质泄漏、废水事故性排放以及发生火灾事故次伴生环境污染事故。

(1) 风险物质泄漏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涉及的医疗用品（如酒精、消毒液等）、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在搬运、装卸过程中可能因容器发生侧翻、损坏容器，造成风险物质泄漏。由于这些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较少，当发生这类事故时，可经由仓储区、危废暂存间等内部设置的托盘、围堰等将泄漏物料控制在托盘、围堰范围内并将其重新收集至容器内，不会泄漏至外环境影响周边环境。通常回收完泄漏的物料后，用沾有稀释剂的抹布擦洗地面，产生的废抹布集中收集，同其他危废委托泉州天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允许出现随意丢弃现象。

(2) 废水事故性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医疗废水经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三级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若拟建废水处理设施设备故障、设施管道破损、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发生破裂等均可能导致废水事故性排放，影响周边环境质量或污水超标排放进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影响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项目废水处理

设施派专人负责并定期维护、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事故废水为短时间、且少量的排放，基本可以控制在院内，不影响周边环境。

（3）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环境污染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涉及的医疗药品、医疗用品中涉及的可燃、易燃物质很少，如少量的酒精，发生火灾事故的可能性较小，遇电线老化产生火花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可能次伴生有毒废气和消防废水影响周边环境。根据项目特点，基本不含可燃、易燃物质，少量的酒精可采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因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风险物质的消防废水大量排放，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且贮存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一般能将事故控制在院区，不影响周边环境。

4.2.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医疗废物的防范措施

①项目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与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应确保设施不受雨水冲击或浸泡。

②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防锐器穿透的包装物或密闭的容器内，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集中收集，定期清理。

③医疗废物暂存间应严密封闭，设有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采取防盗、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渗透、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2）医疗废水的防范措施

①对污水收集管道、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等定期检查、维护，避免出现管道堵塞、破损或污水处理设备故障等情况发生，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检查记录。

②发现医疗废水泄漏，要立即进行堵漏处理，更换破损管道，同时对现场进行清理。

③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的出水水质标准按照环境管理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对废水污染物进行监测，以保证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3）污泥的风险防范措施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投加石灰消毒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4）火灾次生/衍生消防废水或泄漏生产废水进入周边水体，对周边水体水质及生态环境将产生不利的影响。

①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②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③员工须经消防安全培训；
- ④建筑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有效；
- ⑤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及应急处置，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环境风险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为I，环境风险较低。通过加强管理及采取防范措施，项目潜在事故风险可以降低到可接受水平。建设单位应按规范要求配备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工程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表4-18。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省优百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霞淮社区刺桐路 16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31'34.263"	纬度	24°55'33.89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酒精、次氯酸、医疗废物 分布位置：储物柜，医疗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火灾次生/衍生消防废水或泄漏生产废水进入周边水体，对周边水体水质及生态环境将产生不利的影响。 ②若拟建废水处理设施设备故障、设施管道破损、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发生破裂等均可能导致废水事故性排放，影响周边环境水质或污水超标排放进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影响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 ③项目涉及的医疗用品（如酒精、消毒液等）、危险废物（废医疗废物），在搬运、装卸过程中可能因容器发生侧翻、损坏容器，造成风险物质泄漏，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并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②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如消防沙、应急水泵、水带等污染物收集、转移物资。 ③雨水排放口配备闸阀装置，并设专人进行管理，确保火灾事故或生产废水泄漏时，沾染化学品的消防废水或生产废水不流入外环境。 ④设置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设置警示标识等。 ⑤医疗废物暂存间有必要的遮阳、挡风措施，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抹防渗材料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设围堰，并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空桶等应急物资。 ⑥废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定期进行巡检，更换检修相关设备和耗材，并储备一定的备用设备和配件，如管道阀门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及相关附录 C 中 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由此项目工程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每日清理消毒、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标准限值（pH6-9,COD≤250mg/L, BOD ₅ ≤100mg/L, SS≤6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0mg/L,粪大肠菌群数≤500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0mg/L）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数		
		LAS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pH6-9,COD≤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NH ₃ -N≤4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mg/L,粪大肠菌群数≤5000MPN/L, 总余氯 2~8mg/L）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数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余氯			
声环境	项目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其他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排泄物粪便经清理消毒后袋装收集，与废包装材料一同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棉签、棉球、输液贴经喷洒消毒剂消毒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			

	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投加石灰消毒后委托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避免管道堵塞、破裂等情况发生；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以应对消毒等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防止未经处理的医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经科学的分类收集、贮存运送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③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消防部门所提要求落实消防措施，提高来往人员防火意识，杜绝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5.1 环境管理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门人员进行环保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建立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应设立机构对运营期实行监测管理。该机构由建设单位负责组建并直接领导，由建设单位该项目的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并接受有关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为：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政策。 ②制定本厂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③监督和检查本厂环保设施的运行，做好维修和保修工作。 ④每月组织一次对在用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⑤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进行监督管理和环保统计。 ⑥负责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分析、报告工作，并提出处理和防范措施建议。 ⑦负责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工作，建立环保信息网络。 5.2 排污口规范化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2.1-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2023），见表 5-1。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废气、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危险废物应分别设置专用堆放容器、场所，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3 公众参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本环评报告表编制期间和编制完成后分别开展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在建设单位委托环评编制工作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环评互联网环境信息公示版块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第一次信息公开截图见附件 9。

在评价单位基本编制完成报告表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环评互联网环境信息公示版块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开。第二次信息公开截图见附件 13。

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个人或单位的反馈意见。

5.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范畴，不需申报排污许可证。

5.5 环保验收

（1）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建立健全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 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4)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5.6 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总投资 50 万元的 16%。项目如能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切实做到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达标排放，同时减少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可使企业做到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本工程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5-2 项目环保投资费用估算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投资金额 (万元)
水环境	1 套处理能力为 1.0t/d 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5
	化粪池 10m ³ ，依托出租方现有	/
大气环境	每天清理、消毒，通风排气	0.5
声环境	基础隔声、降噪	0.5
固体废物	设置垃圾桶、医疗废物暂存间	2
合计		8

六、结论

福建省优百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霞淮社区刺桐路 169 号，主要为宠物提供诊疗、手术，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及生态功能区划要求，并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泉州众创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 程 许可排 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臭气	/	/	/	/	/	/	/
废水	废水量（t/a）	236.52	/	/	268.92	/	268.92	+32.4
	COD _{Cr} （t/a）	0.007	/	/	0.0081	/	0.0081	+0.0011
	NH ₃ -N（t/a）	0.0003	/	/	0.0004	/	0.0004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宠物排泄物（t/a）	/	/	/	0.225	/	0.225	+0.225
	废包装材料（t/a）	/	/	/	0.05	/	0.05	+0.05
危险废物	棉签、棉球、输液贴（t/a）	/	/	/	0.003		0.003	+0.003
	纱布、注射器、输液器等 感染性废物（t/a）	/	/	/	2.301		2.301	+2.301
	针头、缝合针、手术刀等 损伤性废物（t/a）	/	/	/	0.095		0.095	+0.095
	动物软组织、器官等病理 性废物（t/a）	/	/	/	0.461		0.461	+0.461
	废弃的检测板、化验药品 （t/a）	/	/	/	0.011		0.011	+0.011
	废弃或过期药品等药物性 废物（t/a）	/	/	/	0.009		0.009	+0.009
	污泥（t/a）	/	/	/	0.002		0.002	+0.002
生活垃圾（t/a）		/	/	/	1.8	/	1.8t/a	+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丰泽区地图

基本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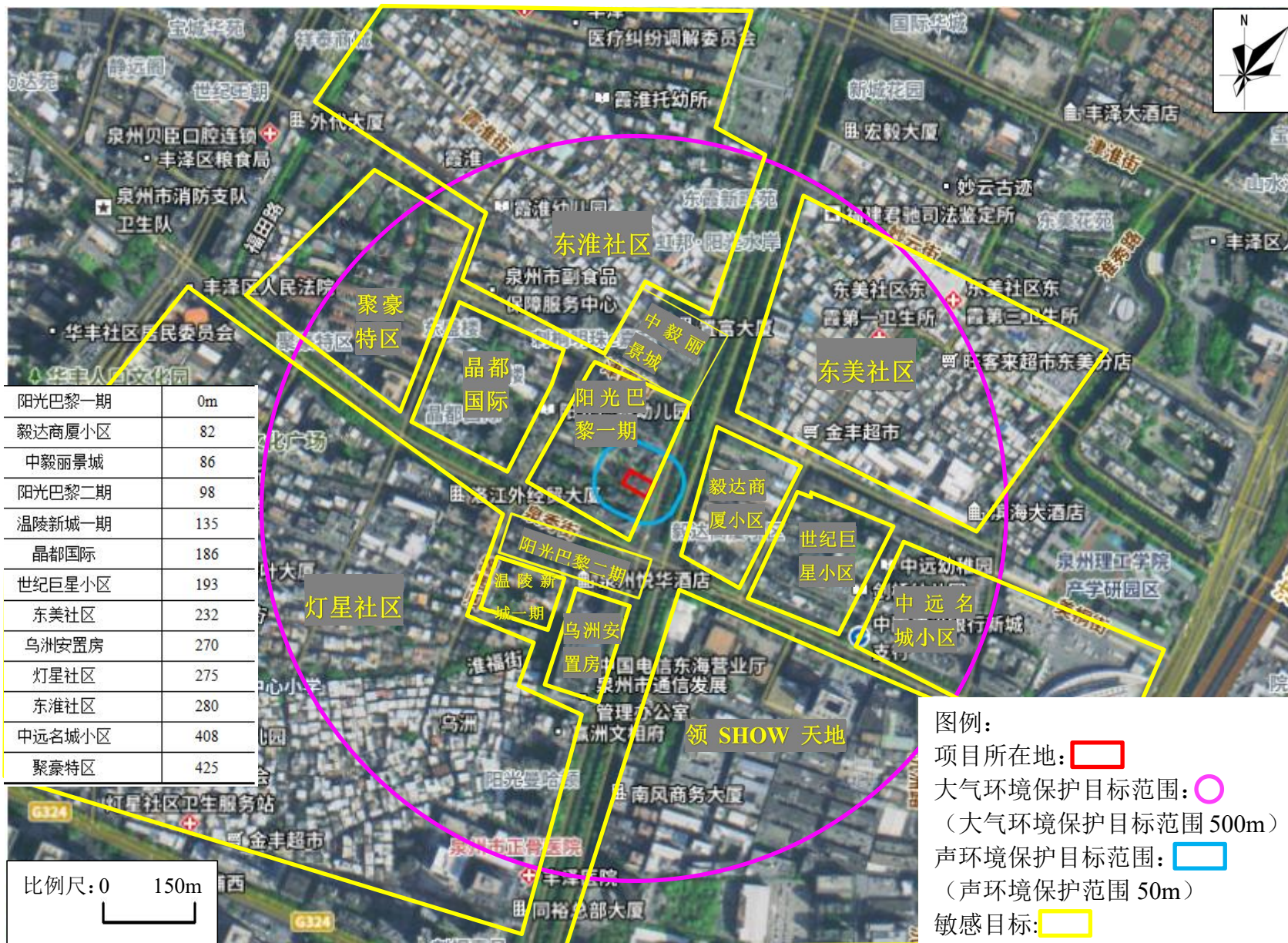
审图号：闽S（2021）141号

福建省制图院 编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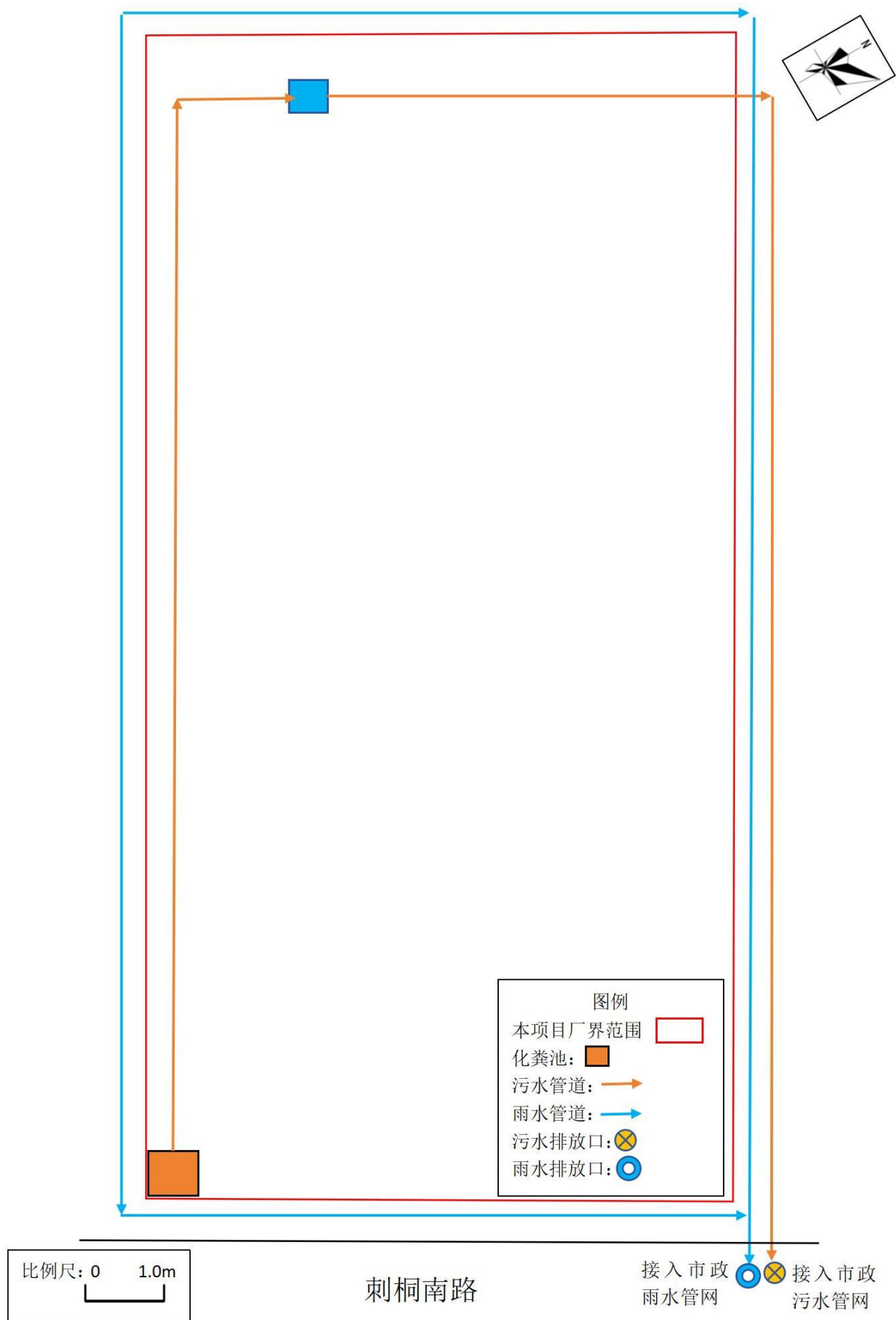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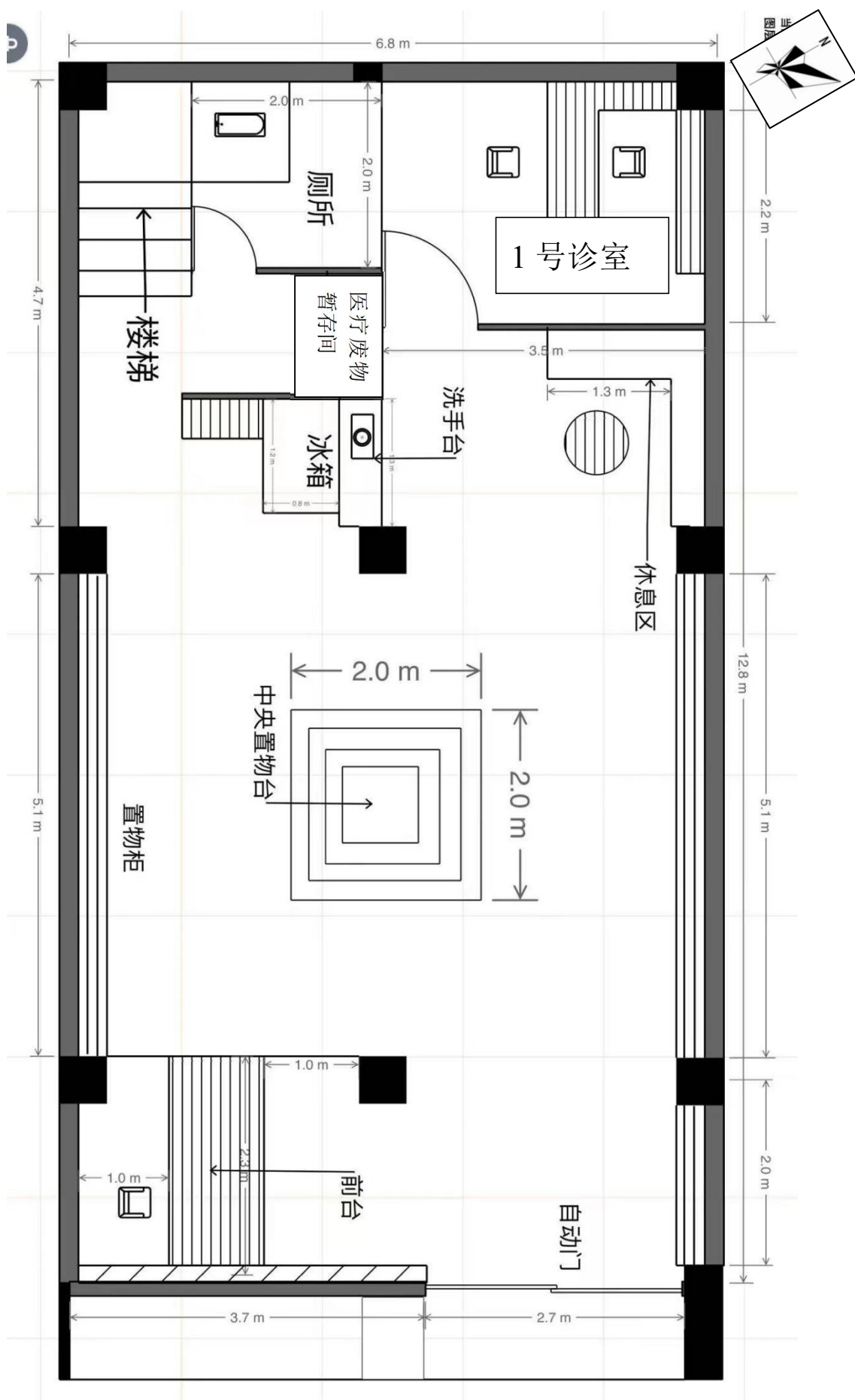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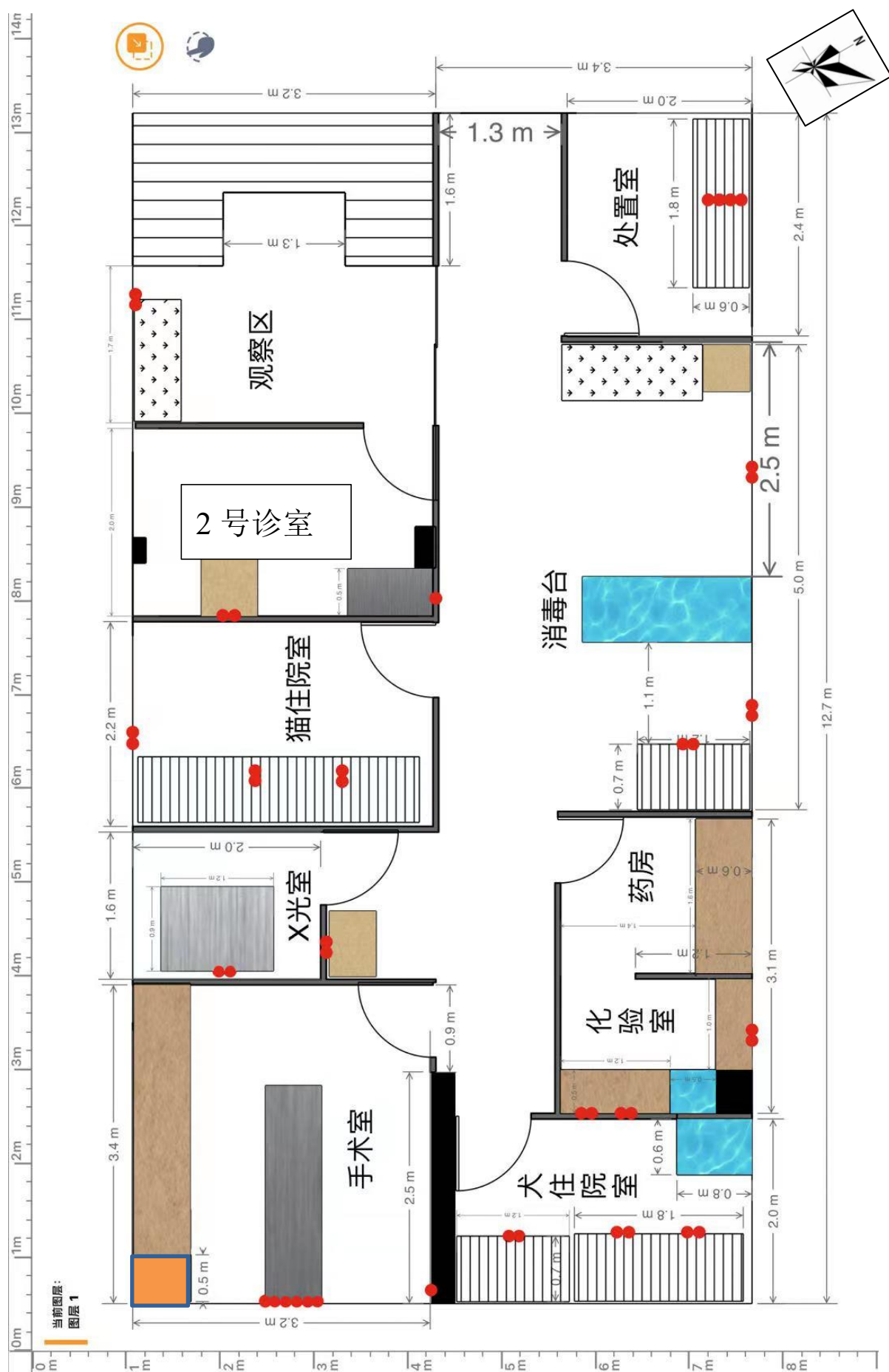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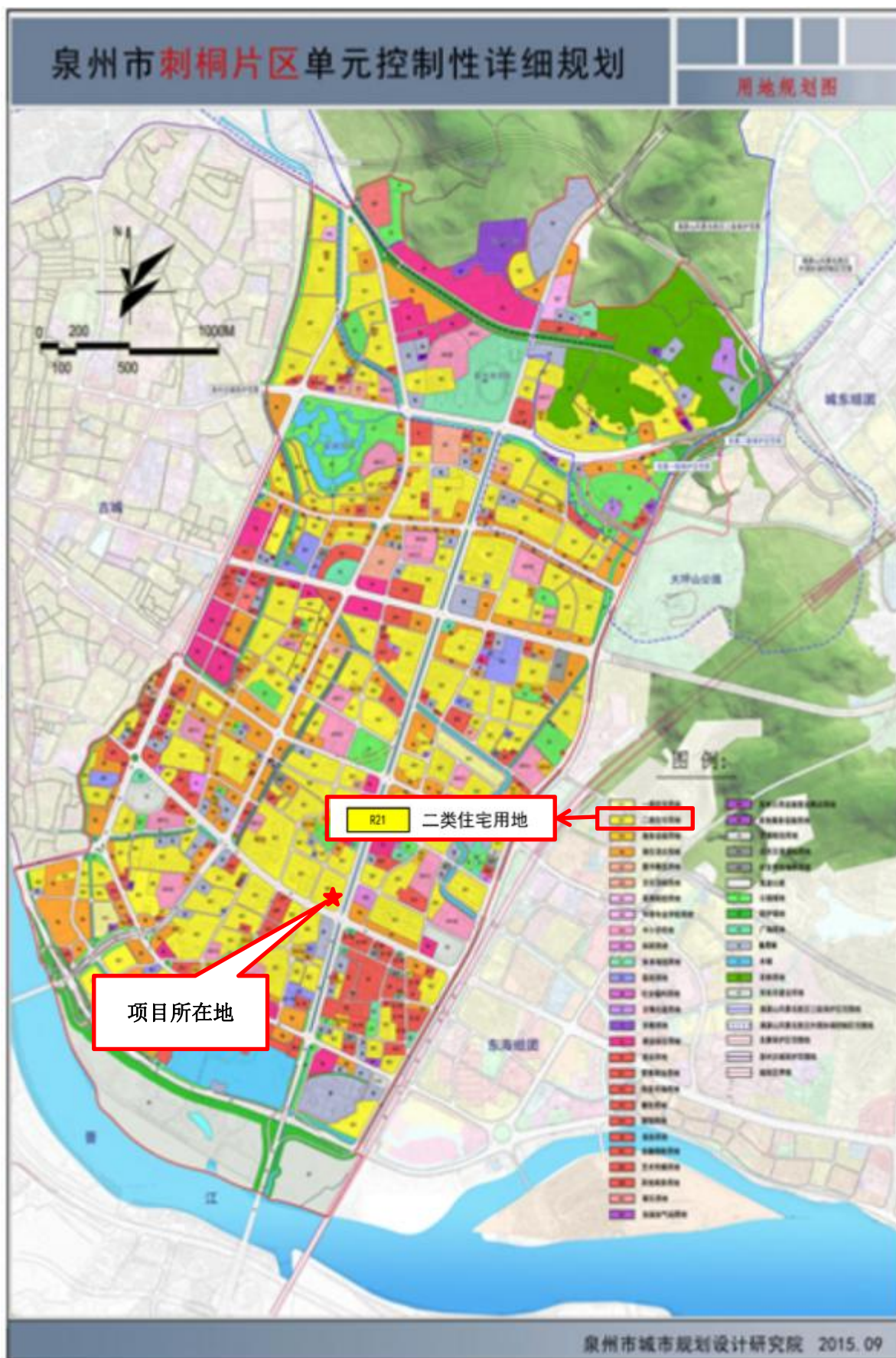
附图 4-1 雨污走向图



附图 4-2 1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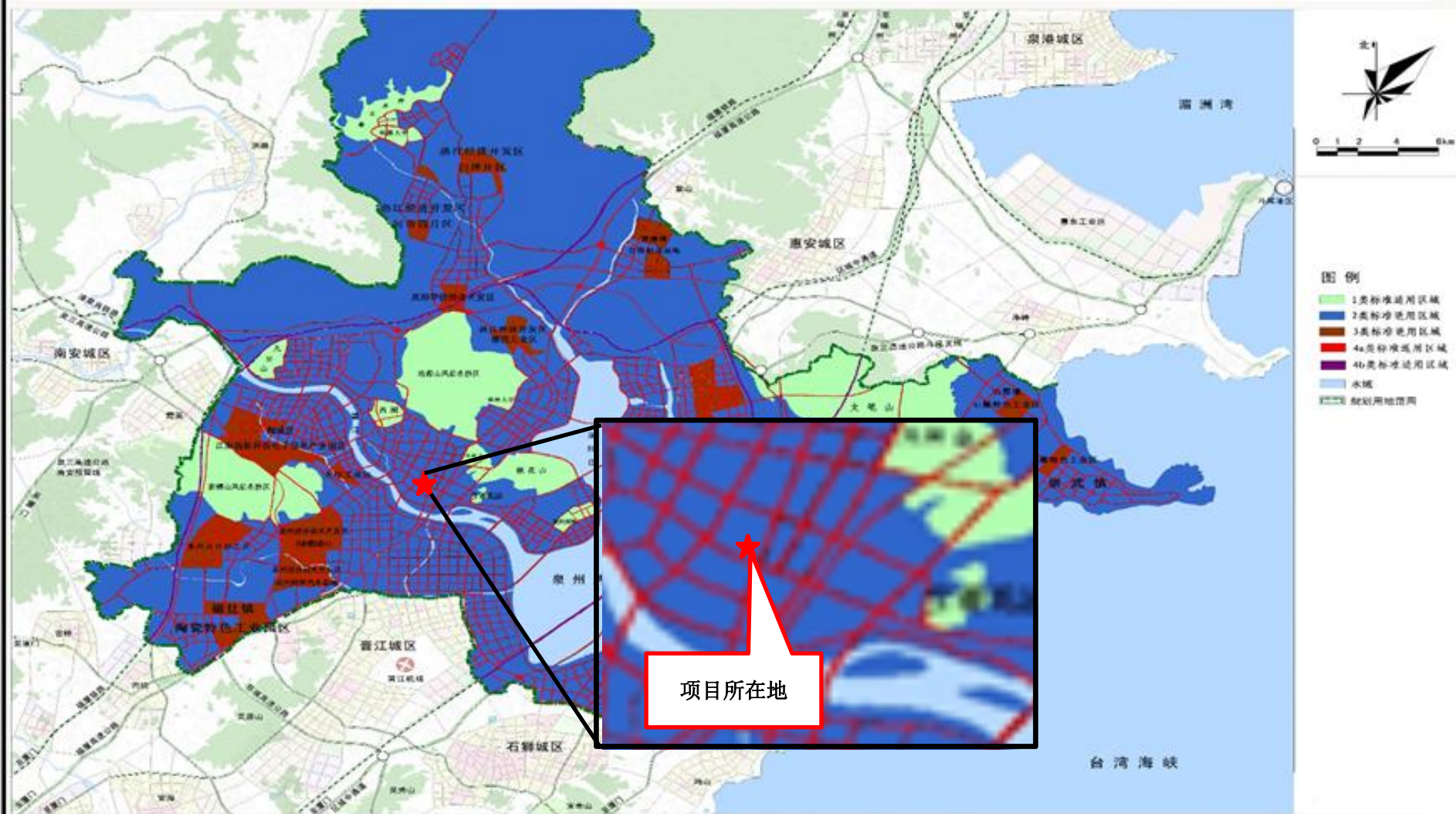


附图 4-3 2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泉州市刺桐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泉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2016-2030）



附图 6 泉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项目南侧：沿街商铺	项目北侧：沿街商铺
	
项目东侧：毅达商厦小区	项目西侧：阳光巴黎一期
	
项目东侧：刺桐南路	项目现状

附图 7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8 项目三线一单叠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泉州众创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我单位福建省优百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请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

委托单位：福建省优百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8U09LX72	
名称	福建省优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淑英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动物诊疗；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17日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霞淮社区刺桐路169号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询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登记机关 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9 月 20 日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3年09月20日17时52分56秒由钟淑英(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EFAIEAImorn+ZJNf0aDrYWgT3g/2CYkL1Tn0QX3aHfXGt4CICNTUJg7T0m/snHg2FU4DE2oteBw/U30dYzywGgINV/X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2024/1/26 10:58

备案证明表打印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3年1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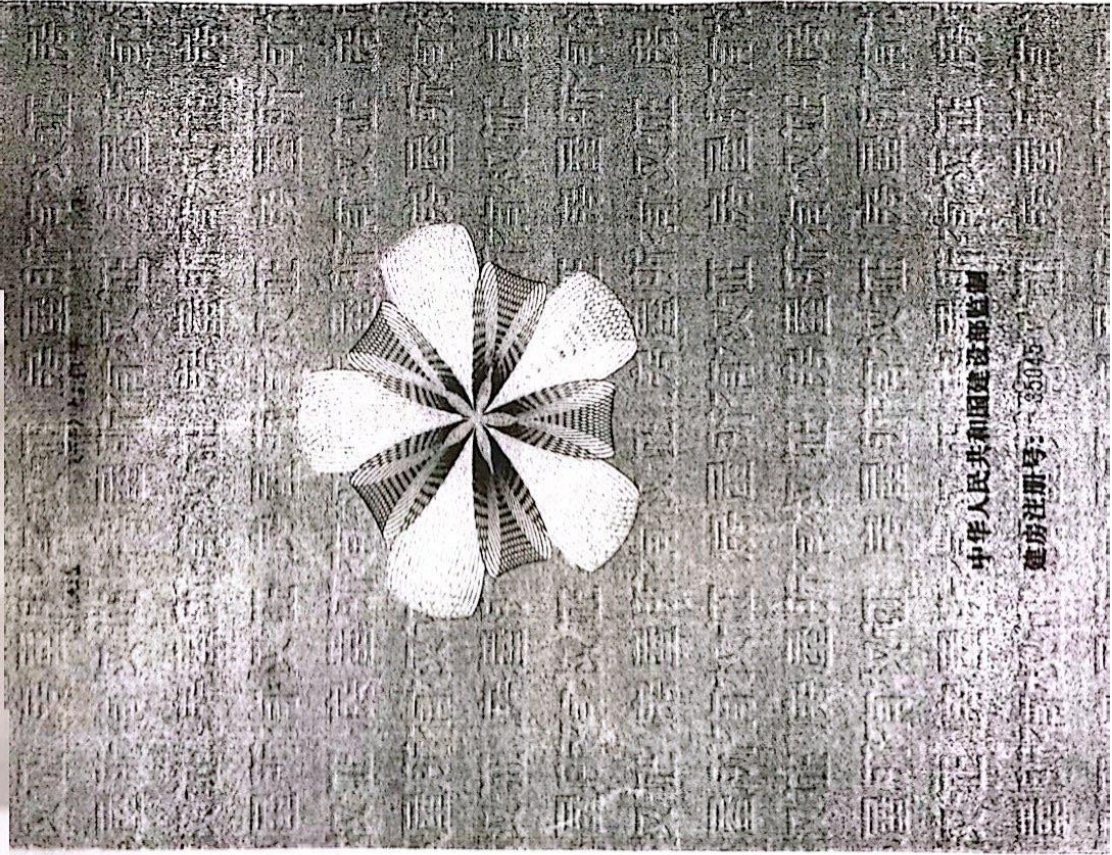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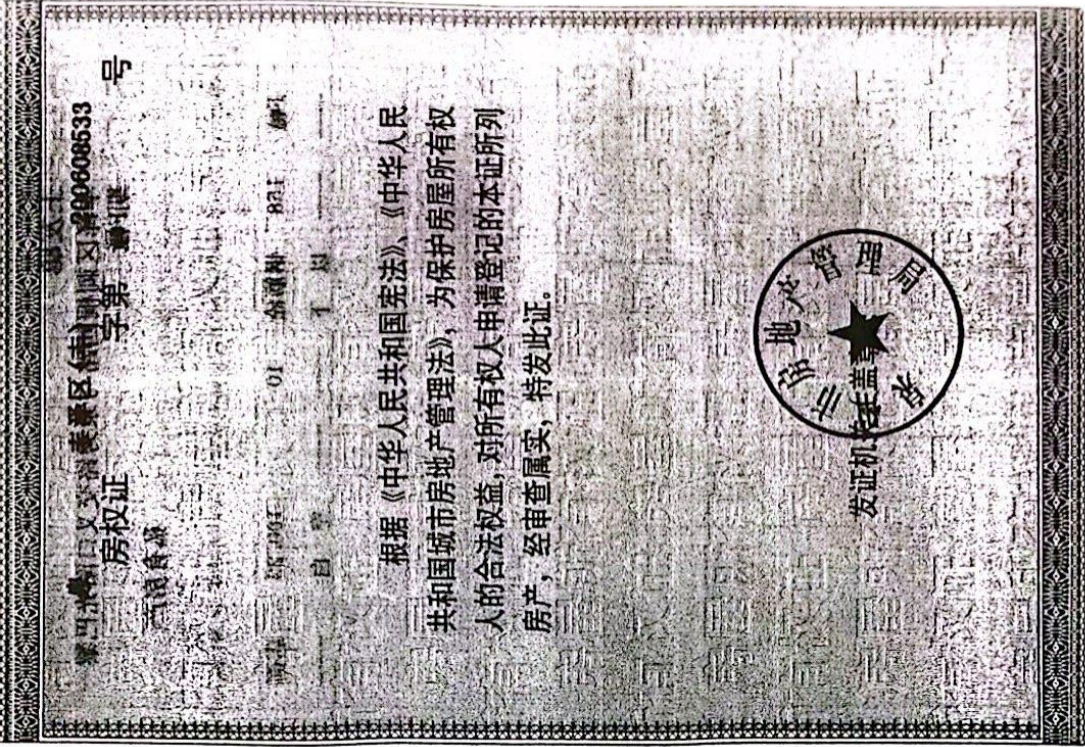
编号：闽发改备[2023]C020219号

项目代码	2311-350503-04-03-549306	项目名称	福建省优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企业名称	福建省优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霞淮社区刺桐路169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无新基建，租用建筑面积约210平方米。购置设备有手术台1台，手术无影灯1台，动物麻醉机1台等 主要建筑物面积:21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门诊宠物接待量为15只/天，宠物住院量5只/天		
项目总投资	5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0.00000万元，设备投资 18.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32.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1月至2023年12月		
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01月25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5 房产证



房屋所有权人		王友聪									
房屋坐落		羊海区利桐西路与景秀路交叉口阳光巴慕一期F幢									
丘(地)号		产别		私有房产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F幢	158	钢筋混凝土	10		100.22	店面					
房屋状况	—	以下	—	—	空白	—					
共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年限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完税证明

纳税人名称: 王友聪

地址: 羊海区利桐西路与景秀路交叉口阳光巴慕一期F幢

纳税日期: 2006-07-05

契税率: 3%

计税金额: 3006.66元

实纳金额: 90.20元

完税日期: 2006-07-05

完税地点: 羊海区税务局

完税凭证编号: 00673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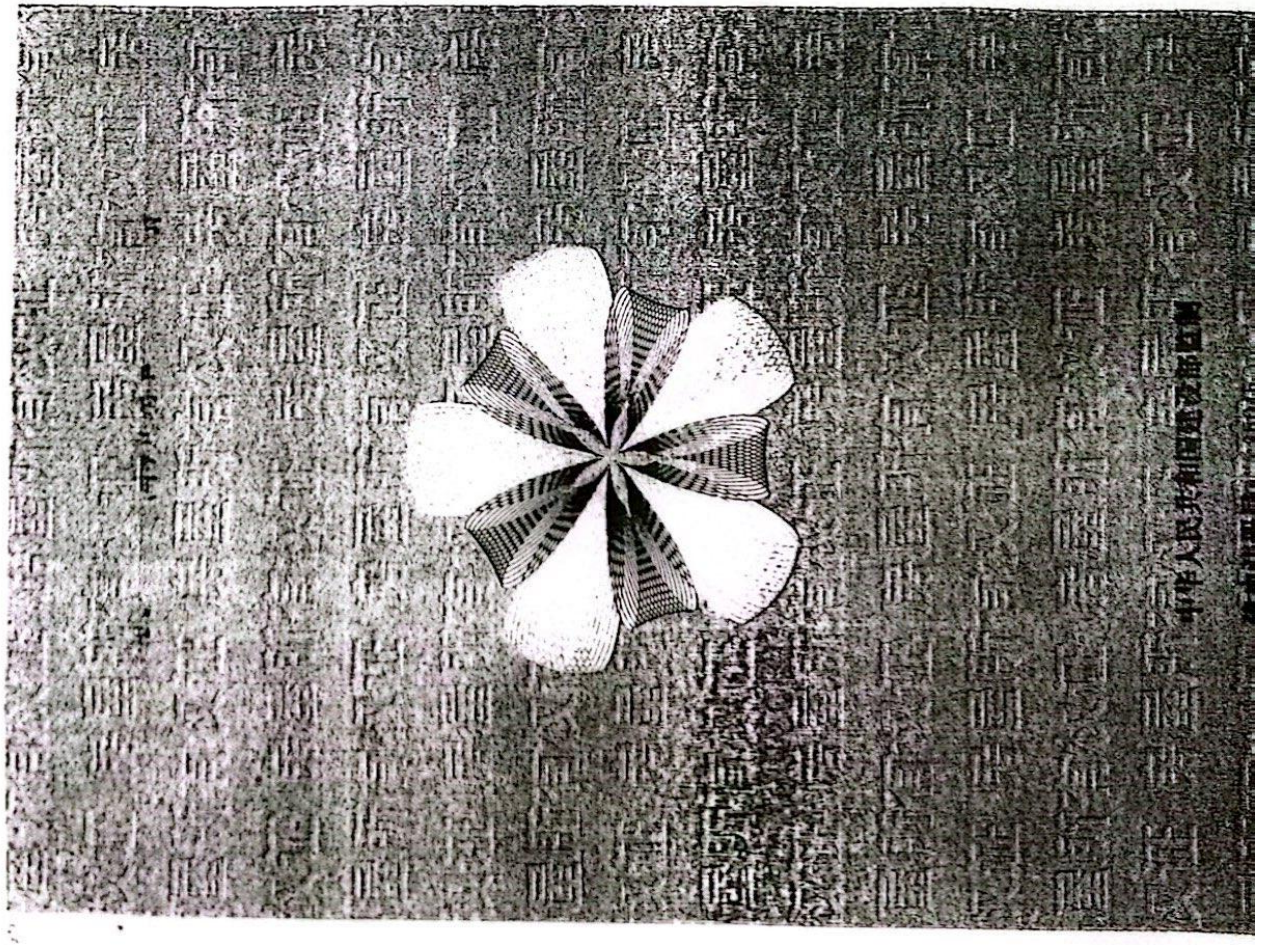


收件编号: 2006027391

房屋代码: 90492



填发日期: 2006-07-05



号

房地产权证

字第 000000000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土地管理局 发证机关

附件 6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王友聪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钟淑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将坐落在泉州市 丰泽区阳光巴黎一期 158 号、159 号店面 的房产,建筑面积约计 21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为商业使用。(销售宠物用品、宠物医院)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杂项费用

(1) 房屋租赁期: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共计 5 年。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店面,若甲方的店面需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9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2) 租金及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约定月租金为人民币 11500 元,采用每季付款,每次人民币 34500 元。乙方应于每季初前五日内付清。上述租金为甲方收取的净租金,不包括各类税各部门征收的税金,税务部门征收的一切税金均由乙方承担。

(3) 其他杂项费:租赁期间,该房屋发生的水费、电费、有线费、电话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清洁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租赁押金

(1) 甲方交付该店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押金人民壹万壹仟伍佰元正(¥ 11500 元)。

(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水电费、租金等,剩余部分返还乙方。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对出租的房屋做到通水、通电,以方便乙方安全正常使用。
- 2、甲方仅出租该房屋给乙方作为经营场所使用,对乙方经营产生的后果、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任何责任。
- 3、在租赁期间,若甲方出售上述房屋,在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前提下,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甲方有权出售上述房产,但甲方需配合乙方按本租赁合同的剩余租期及约定条件与新的主业主签订租赁合同,直至本合同剩余租期满,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 4、乙方经营不得从事有损于公共利益及甲方利益、声誉。乙方在依本合同正常缴纳租金的情况下,享有充分使用权该店面的权利。
-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应准时搬迁,甲、乙双方应当场移交、验收该房屋,乙方装修的物品乙方有权带走,不可拆除的除外,其他甲方有权任意处置。

乙方还应结清就缴的一切税费。

6、乙方亦不得利用承租的该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如有违反，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借或转让他人，也不得擅自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内容；乙方如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立即收回该店面并没收其承租的租赁押金，且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已收取的租金不予退回。

7、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不得改变房屋的结构。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擅自拆除房屋结构、楼板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约定按时支付租金及杂项费用。如逾期缴纳，连续超过5天的，每天加收应缴金额1%的滞纳金，超过10天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即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承租该房屋的押金，同时甲方保留采取法律行为以追索本合同所约定的欠付租金及杂项费用的权利。

2、在租赁期间，若甲方中途不出租，则视为甲方违约，同时甲应支付乙方人民币2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若乙方中途不承租该店面，则视为乙方违约，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2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3、甲乙双方如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两个月告知双方。

第六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签章）： 伍友聪

承租方（签章）： 钟淑英

身份证号：35050019700621101

身份证号：350428199804215023

电话：13805925813

电话：15759086700

签约日期：2021年6月25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动物诊疗许可证

动物诊疗许可证		闽泉丰 动诊证【2023】第003号	
(正本)			
诊疗机构名称:	福建省优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钟淑英		
诊疗活动范围:	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		
从业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霞淮社区 刺桐路169号		
发证机关:	盖章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8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徐九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有关规定，经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A012013350094

身份证件号：362525198306023032

发证机关：福建省农业厅

发证日期：二〇一三年 十二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印制

编号: A012022350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陈凌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核合格，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特发此证。

资格类别: 兽医全科类

资格等级: 执业兽医师

身份证件号: 350881199107200575

发证机关: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监制

编号: A012020350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彭慧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核合格，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特发此证。

资格类别: 兽医全科类

资格等级: 执业兽医师

身份证件号: 362204199409032448

发证机关: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监制

附件 9 辐射安全许可证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福建省优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MA8U09LX72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霞淮社区刺桐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钟淑英

证书编号：闽环辐证[C0813]

种类和范围：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具体范围详见副本）。

有效期至：2028年11月22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10 辐射环评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11-14

项目名称	福建省优百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兽用X射线装置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道霞淮社区刺桐路169号	营业面积(m²)	200
建设单位	福建省优百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钟淑英
联系人	钟淑英	联系电话	15759086700
项目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万元)	2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11-14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72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项中销售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放射源的；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的；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销售Ⅱ类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一台Ⅲ类兽用X射线装置应用 建设规模：一台百微特（深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动物专用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型号：派宠DR-X2，电压范围：40KV-125KV，最大电流：200MA，使用位置位于X光室内		
主要环境影响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保措施： 设置独立X光室，贴铅皮板，加铅门，工作人员穿戴防辐射服及个人剂量计
承诺：福建省优百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钟淑英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省优百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钟淑英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钟淑英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5050300000103			

附件 11 医疗废物转让协议

废弃物转运协议书

合同编号: CW-2023023

签订单位: 甲方: 福建省优百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 福建省互商物流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因甲方需要乙方运输废弃物, 甲乙双方就有关废弃物运输事宜进行了友好协商, 特订立本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价格、结算付款方式

服务内容: 甲方要求乙方完成废弃物从装货地: 福建省优百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卸货地: 福建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其提供运输服务。

服务费: 价格由双方商定。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结清。

付款方式: 甲方付款方式为: 现金, 支票, 银行转帐。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确保其所发废物的合法性;

2.1.2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运输服务时, 要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以下内容:

2.1.2.1 废物的名称、质量、体积、件数;

2.1.2.2 废物的移出地、发货人员的名称、联系电话;

2.1.2.3 接收货单位的名称、地址、电话、邮政编码、联系人的详细资料。

2.1.3 向废物运输者和接收者说明废物转移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的要求, 应对突发事故的措施, 以及应当配备的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2.1.4 甲方应在约定地点按约定的时间将包装完好的废物连同转移联单交付乙方运输者。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根据甲方要求, 提供运输车辆, 乙方应保证具有运输相关资质;

2.2.2 配备容器、灭火品、乳胶膜手套、工作服、防护眼镜、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

器材和人员急救防护用品;

2.2.3 运输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货物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防止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

2.2.4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紧急污染清除措施,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照应急预案实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2.2.7 将移出的废物全部、完好地运抵指定地点并交付给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收者,乙方自行承担由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

2.2.8 废物转移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要求,应对突然发事故的措施,以及应该配备的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三、其他

3.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议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2 如果废物转运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相关部门的批准,本协议自动终止。

3.3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4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根据业务进展情况随时增加补充条款,经双方盖章后该协议的补充条款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福建省优百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淑英

联系方式:18659991060

地址:泉州市丰泽街道霞淮社区刺桐路169号

日期:2024年01月01日

乙方:福建省互商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赖惠珍

联系方式:15058300099

地址:晋江市华泉商务中心12楼

日期:2024年01月01日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X202401-183

甲方名称: 福建省互商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漳州

签约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福建省互商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关于“任何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的规定，最大限度地减少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在福建省环保部门的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种类、形态、包装、主要成分、危害特性等。

序号	名称	名录编号	预估处置量（吨）	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危害特性
1	医疗废弃物	HW01 841-005-01	15	固体	袋	焚烧	沾染物，空瓶等	毒性

具体数据以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样本出具的危险废物样品成分检测报告结果为准，见附件一。

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量的计重依据

2.1 危险废物单次转移处置量【1】吨以内（不含）的按照【1】吨进行计重收费（考虑到乙方单次人工、技术服务、材料等成本）。

2.2 危险废物单次转移处置量超过【1】吨（含）的，双方共同认可按下列方式进行计重，凭证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处置服务费的结算依据。

2.2.1 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支付；在甲方厂区附近过磅由乙方支付 相关费用。

2.2.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2.2.3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三、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计价依据

根据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样本检测结果报告，各类危废处置服务费单价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未税处置费 (元\吨)	含税处置费 (元\吨)
1	医疗废弃物	841-005-01	3301.89	3500

3.2 若甲方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进场检测结果报告与附件一不一致并导致乙方处置成本提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处置服务费单价的要求,甲方同意调整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方不同意调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3.3 处置服务费含6%增值税税费,不包含危险废物包装费、装车费和运输费。

3.4 企业运输自理。

3.5超出本合同范围的危险废物种类的处置价格双方另行商议。

四、处置服务费的对账、结算付款和发票开具

4.1甲方指定联系人为: 赖惠玲 15059830009;乙方指定联系人为: 吴智鹏17750625002。
联系人指双方危废转运事宜以及对账事宜指定联系人员。

4.2 结算付款:

4.2.1 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人民币【\】元(¥【\】元)至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指定结算账户作为处置服务费预付款;

4.2.2 自双方签署对账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对账单金额(扣除预付款,如有)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处置服务费至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指定结算账户。

4.2.3 乙方指定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九龙大道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61100100100056280】

4.3 发票开具:自双方签署对账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本批次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未完成付款前,发票不作为已收款依据,甲方提供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福建省互商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C2XKP98K
开票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柴树社区双龙路 1 号 B1 区 幢万达中心 3601 室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银行账号	597900620310802
开票固话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5.2 鉴于环保主管部门对于危废处置企业年处置产能的限制，为避免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处置产能闲置，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合同约定交与乙方处理，甲方不得违法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

5.3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义务指定部门及专人负责收集、管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将其进行严格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后集中放置于固定存放点。

5.4 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设立的贮存地点，危险废物外部需标明危险废物标志警示牌，如贮存点更改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附有区域内收集车辆行驶示意图。

5.5 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5.6 在需要移交处理相关危险废物时，至少提前7 个工作日以邮件或短信电话形式通知乙方，约定交运时间及方式。

5.7 甲方应配合提供给乙方有关危险废弃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指定专人负责并配合乙方核定相关危险废物交接数量，按规定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手续。

5.8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每批次危险废物报批手续完成后，该批危险废物的转移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发现下述情况乙方有权暂停交接，待甲方妥善处理达到合同要求并经乙方确认后方可接收。

5.8.1 交接过程中如发现危险废物标识不明确、包装破损、泄漏或对运输安全构成威胁的。

5.8.2 与合同签订时危险废物本底样品（签署合同前采集样品检测结果不符的）。

5.8.3 危废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内或特别说明的（危险废物可能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5.8.4 两类以上（含两类）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

5.8.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9 负责在本单位内部的危险废物自备装车工作（包括自备装车工具，如叉车等），并自行装车。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存贮、货物由甲方自行装运。装运人员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有义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清洁、处理收运现场的卫生，并做好消毒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连带责任与乙方无关。

5.10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2 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数量无法转移到乙方进行处置而须支付高于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单价的价格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而多支付的处置服务费作为损失赔偿金。

6.3 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4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弃物。

6.5 按时收运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遇特殊情况，如车辆、交通、天气、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确实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妥善解决处理。

6.6 负责办理危险废物交运接纳手续，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及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

6.7 确保危险废物处理质量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若不达标造成环境污染，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8 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接收时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如果发现不在合同接收目录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收运，如危险废物不属于乙方经营范围目录的应及时退回给甲方。如发现危险废物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9 经甲、乙双方确认危险废物交接后，全权负责所接收危险废物的管理责任。自乙方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因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10 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自备专人进行存贮、搬运、下货。下货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存贮及处置按国家相关规定实施。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11 甲方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规定包装、标识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不予收运，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6.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危险废物处置的市场价格、政策等调整的，乙方（或甲方）均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相应的调价。

七、违约条款

7.1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2 甲方实际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甲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承担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7.4 甲方若逾期支付综合处置费用。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时间15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7.5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甲方未能在前述限期内整改完毕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合同期限及其他事项

8.1 本合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在服务期限届满后，由双方重新拟订处置服务合同。

8.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乙方处置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订立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8.3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到不可抗力（如重大市政建设等）或重大自然灾害等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以协商为主，协商不成可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本协议中的“次”，指车辆往返一趟为一次。

8.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方可正式生效。

8.7 本合同附件作为的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共____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福建省互商物流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赖惠玲

联系电话：15029830009

单位公章：



乙方：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吴德朋

收运联系电话：13906068553

单位公章：

公司投诉电话：0596-2162168



签约时间：2024年 1 月 1 日

签约时间：2024年 1 月 1 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样品成分检测报告》

附件 12 检测报告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Quanzhou An Ji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泉安嘉测（2024）010802 号

委托单位：福建省优百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福建省优百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福建省丰泽区优百宠宠物医院刺桐南路 169 号
样品类别：噪声
签发日期：2024.01.16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21312110655

名称: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路边社区南环路1147号5号
厂房3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泉州安
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312110655

发证日期: 2022年9月2日

有效期至: 2028年9月1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福建省优百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 制：[Signature]

审 核：[Signature]

签 发：[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4年01月16日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福建省优百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丰泽区优百宠宠物医院刺桐南路 169 号，委托我公司对其噪声进行监测。

二、监测方案

福建省优百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噪声监测方案详见表 1。

表 1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环境噪声	1 天，昼间 监测 1 次/天
	阳光巴黎 4 栋	S2	敏感点噪声	1 天，昼间 监测 1 次/天

备注：噪声监测点位位置详见附图 1。

三、监测日期

3.1 监测日期：2024 年 01 月 08 日

四、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主要仪器设备信息详见表 2。

表 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J-118	2024 年 03 月 07 日
2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AJ-010	2024 年 10 月 08 日
3	风速风向仪	16024	AJ-109	2024 年 05 月 07 日
4	空盒气压表	DYM3	AJ-059	2024 年 05 月 09 日
5	指针式温湿度计	TH101	AJ-138	2024 年 03 月 02 日

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3。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噪声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噪声仪测量法	30 分贝
		敏感点噪声	GB 3096-2008	噪声仪测量法	30 分贝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六、监测结果

6.1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一。

七、其他相关附图及附件

7.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1。

7.2 现场监测照片详见附图 2。

7.3 本项目相关检测项目能力附表详见附件 1。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一: 噪声监测结果

表一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昼间)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dB
2024.01.08 (昼间)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17:03~17:13	交通噪声	59.3
	阳光巴黎 4 栋	S2	17:29~17:39	社会生活噪声	54.5
备注: 在 2024 年 01 月 08 日昼间噪声监测期间, 天气晴, 平均风速 1.8m/s, 符合监测要求。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附图1、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147 号 5 号楼 3 楼

电话：0595-28802066 邮编：362000

电子邮件：30880287@qq.com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图 2、现场监测照片



噪声监测点 S1（昼间）



噪声监测点 S2（昼间）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件 1. 检测项目能力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312110655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2 年 09 月 02 日

变更日期: 2023 年 05 月 22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9 月 01 日

批准部门: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附件 1、检测项目能力附表

二、批准的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312110655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路边社区南环路1147号5号厂房3楼 第11页 共11页

能力代码	类别/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备注
10030130001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条（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10030130002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10030140001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1-2016		
10030150001	环境空气和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国家环保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 第三章 第七条（二）原子荧光光度法		
10030160001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态总磷	固定污染源 气态总磷的测定 喹钼柠酮容量法 HJ 543-2017		
10030170001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五氧化二磷	环境空气 五氧化二磷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HJ 546-2015		
10030180001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 第31号） HJ 504-2009		
10030190001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	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F ⁻ 、Cl ⁻ 、Br ⁻ 、NO ₂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799-2016		
10050080001	室内空气	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附录B 室内空气中苯的检验方法及第1号修改单 GB/T 18883-2002 XG1-2003		
10050100001	室内空气	空气中氧浓度	空气中氧浓度的间接测定方法 GB/T 16147-1995		
10060010001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10060010001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47-2008		
1006005000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0060060001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10060070001	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 12525-1990		
10060080001	噪声	噪声修正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1		
10070010001	土壤	土壤中氧浓度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附录C 土壤中氧浓度及土壤表面氧析出率测定 GB 50325-2020		

以下空白

附件 12 信息公示



请输入公司名称、项目名称等关键词

搜索

环评公示 | 验收公示 | 其他公示 | 环保信息 | 个人中心 (120) | 退出

首页 > 环评公示 > 一次公示

福建省优百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

日期: 2024-01-12 10:23:21 发布者: zc88888 访问量: 141 ☆ 收藏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福建省优百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优百宠宠物医院刺桐南路169号

项目概况: 福建南安市博朗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优百宠宠物医院刺桐南路169号, 总投资约50万元, 其中环保设备投资8万元。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福建省优百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优百宠宠物医院刺桐南路169号

联系人: 彭慧娟

联系电话: 15279170738

三、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程序及内容

(1) 工作程序

接受环评委托——文件资料收集与研究——现状调查与环境现状监测——公众调查——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 工作内容

通过调查工程及周边地区环境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特征, 分析项目建设后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 预测分析项目存在的污染因素对环境可能构成的影响程度, 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对项目的环境状况、主要的环境问题了解程度;

(2) 对项目在社会经济方面的影响的看法和态度;

(3) 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看法和态度;

(4) 从环境角度考虑, 对项目建设支持与否;

(5) 其它建议。

五、公众意见及反馈方式

自本公示之日起5日内,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者面谈等方式, 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

公示单位: 福建省优百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文章评论

我来说两句~

提交

共 0 条评论

这篇文章还没有收到评论, 赶紧来抢沙发吧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免责声明 | 网站地图

copyright© 2008-2023 福建环保网 版权所有

经营许可证编号: 闽ICP备14000348号-1

福建省优百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评第二次公示

日期: 2024-01-19 10:24:10 发布者: zc88888 访问量: 216 ☆ 收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28号）和《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等相关规定，现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福建省优百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优百宠宠物医院刺桐南路169号，项目主要为宠物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服务，用地面积2104m²，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约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85%。生产规模为门诊宠物接待量15只/天，住院宠物5只/天；年生产天数300d，每日工作8h。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福建省优百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优百宠宠物医院刺桐南路169号

联系人：彭慧娟

联系电话：15279170738

（三）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废水影响分析及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洲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产生的影响较小。

2. 废气影响分析及结论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臭气。臭气经定期喷洒除臭剂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影响分析及结论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级约为70~85dB(A)。在采取相关的降噪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结论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厂区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边角料、废次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项目厂区内规范建设医疗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处置后对厂区以及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将本工程在此公示，征求公众以下方面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 （1）公众对本项目的信息来源、建设看法和态度；
- （2）公众就项目建设对是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的认识；
- （3）公众就项目对个人利益的环境影响认识；
- （4）公众对最关心的环境问题认为所需的环保对策；
- （5）公众对该项目的环保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和具体要求等。

（五）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采取的公众参与方式：通过网站、公告并结合书面问卷调查的方式向公众征求意见。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等方式提出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七）福建省优百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全本公示

公示单位：福建省优百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文章评论

我来说两句~

提交

共 0 条评论

这篇文章还没有收到评论，赶紧来抢沙发吧

